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拥军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并通过泰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泰利投资 10.74%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 40.00%的表决权。徐赞持有公司 26.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琼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徐拥军与徐琼为夫妻关系，徐赞为徐拥军和徐琼之子。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0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实体经济下行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审慎的客户信用政策，但是相关应收账款仍存在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精制棉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原材料外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自第一大供应商高诚化工采购精制棉的金额分别为6,926,175.93元、14,870,736.32元、18,477,559.83元，占当年(期)采购金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1%、34.19%、22.32%。公司与高诚化工存在关联关系及依赖关系，虽然公司均以与市场价基本持平的价格进行采购，且已计划逐渐提高外购比例，但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如果高诚化工改变经营策略、遇到突发事件，或者如果公司订单骤然大增，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化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公司厂区均按照环保标准建设并投入使用，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环保事故。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氯乙酸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燃爆危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

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纤维素醚生产和消费国，公司主要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用途十分广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亦将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八、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7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主要是公司一直无法获得上述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证导致。依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我市企业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工业园粤江路 36 号，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七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和规划许可证，最终取得房产证没有政策、法律上的障碍。”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较低。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汇兑损益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部分产品为境外销售，可能产生汇兑损益风险。虽然现阶段公司外销比例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215.48 元，-43,500.07 元和 5,332.73 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极小，但是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汇兑损益风险会随之增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3
五、环保风险.....	3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3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八、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8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员工情况	4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4
六、安全生产	53
七、环境保护情况	55
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56
九、商业模式	56
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02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16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8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	189
十二、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泰利达、泰利达股份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泰利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利投资	指	南通泰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农众投	指	中农众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利达化工	指	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泰达置业	指	南通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高诚化工	指	如皋市高诚化工有限公司
泰达服饰	指	南通市泰达服饰有限公司
宜雅纺织品	指	南通宜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或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徐拥军、徐赟、徐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羧甲基纤维素钠	指	又称 CMC，化学式：C ₈ H ₁₆ NaO ₈ ，为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粉末。无臭，无味，有吸湿性，不溶于有机溶剂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指	表面活性剂(surfactant), 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 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亲性: 一端为亲水基团, 另一端为疏水基团
工行如皋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如皋农商行丁堰支行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堰支行
汇金贷款公司	指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利盛	指	上海利盛生化有限公司
三同时	指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精细化工	指	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具有品种多, 更新换代快; 产量小, 大多以间歇方式生产; 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 许多为复配性产品, 配方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 产品质量要求高; 商品性强, 多数以商品名销售; 技术密集高, 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 重视技术服务; 设备投资较小; 附加价值率高等特点
精制棉	指	通式: $(C_6H_{1005})_n$, n 表示纤维素的聚合度, 外观为白色絮状物, 无毒、无味、易吸水, 是制造醚类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醋酸纤维素的主要材料
酒精	指	为 98% 的乙醇溶液, 有机溶剂
氯乙酸	指	化学式: $CH_2ClCOOH$, 又称一氯醋酸, 为无色或白色易潮解结晶。以 α 、 β 、 γ 三种形式存在。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苯、二硫化碳和氯仿。相对密度 1.580。熔点 $63^\circ C$ (α 型)、 $55\sim 56^\circ C$ (β 型)、 $50^\circ C$ (γ 型)。沸点 $189^\circ C$ 。中等毒, 有腐蚀性
液碱	指	即液态状的氢氧化钠, 亦称烧碱、苛性钠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无机盐	指	无机物的盐类, 多数是指 $NaCl$
盐酸	指	化学式: HCl , 为无色透明的一元强酸
肌氨酸钠	指	化学式: $C_3H_6NNaO_2$,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广泛用于日化等行业
酰氯	指	酰氯是指含有 $-C(O)Cl$ 官能团的化合物, 属于酰卤的一类, 是羧酸中的羟基被氯替换后形成的羧酸衍生物
去离子水	指	去离子水是指除去了呈离子形式杂质后的纯水

缓凝剂	指	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而对后期强度无明显影响的外加剂
保水剂	指	一种吸水能力特别强的功能高分子材料
增稠剂	指	能提高熔体黏度或液体黏度的助剂
粘结剂	指	为了提高压坯的强度或防止粉末偏析而添加到粉末中的可在烧结前或烧结过程中除掉的物质
碱化反应	指	向反应体系加入碱性物质，使体系由酸性变为碱性的过程称为碱化
醚化反应	指	两种有机物脱水生成醚类的反应
中和反应	指	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洗涤	指	用酒精洗去产品中盐类的物理过程
干燥	指	通过蒸汽去除产品里水分的物理过程
缩合	指	缩合反应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如水、氯化氢、醇等）的反应
催化	指	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催化剂改变化学反应速率的作用称催化作用，它本质上是一种化学作用
酸化反应	指	加酸，物质与酸进行反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AILIDA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36号

邮编：2265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赟

联系电话：0513-87688855

传真号码：0513-87589028

电子信箱：tailidaxuyun@outl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682056615522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含副产氯化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利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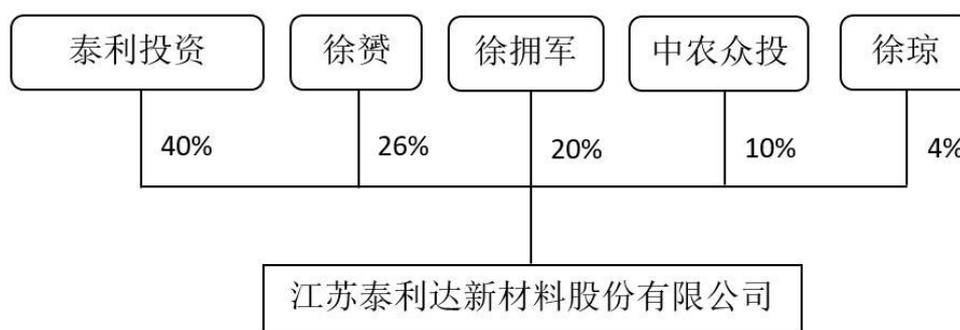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徐拥军先生系泰利达有限的创始人，自泰利达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担任泰利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徐拥军先生经选举当选董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当选董事长；徐拥军现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并通过泰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 的股份，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泰利投资 10.74%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 40.00% 的表决权。徐赟先生持有公司 26.0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琼女士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徐拥军先生与徐琼女士为夫妻关系，徐赟先生为徐拥军先生与徐琼女士之子。

徐拥军先生、徐赟先生和徐琼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三人持有泰利达的股权比例超过 50.00%，因此应认定为泰利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拥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南通职业大学有机合成化工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技术副厂长；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厂长；2001 年 1 月起，任泰利达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泰利达有限董事长；现任泰利达股份董事董事长。

徐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泰利达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泰利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泰利达股份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琼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南通台霖服饰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丁堰镇环卫所，任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

职于丁堰镇自来水厂，任会计；2005年10月内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徐拥军持有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3月26日，徐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徐赟；泰利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徐琼。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赟，徐赟为徐拥军与徐琼之子，但徐拥军仍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应认定为徐拥军、徐琼与徐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11月11日，泰利达化工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增资。变更后，泰利达化工持有公司52.38%的股权、徐赟持有公司42.86%的股权、徐琼持有公司4.76%的股权。徐拥军为泰利达化工控股股东，可控制泰利达化工对公司的表决权。因此，徐拥军、徐赟及徐琼三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4) 2016年1月13日，泰利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泰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38%的股权转让给徐拥军。同日，徐拥军及泰利投资以货币增资。变更后，泰利投资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徐赟持有公司36.00%的股权、徐拥军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徐琼持有公司4.00%的股权。徐拥军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40.00%的表决权。因此，徐拥军、徐赟及徐琼三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5) 自2016年1月13日以来，徐拥军、徐赟及徐琼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1	泰利投资	20,000,000.00	40.00	合伙企业	无

2	徐赞	13,000,00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徐拥军	10,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中农众投	5,00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无
5	徐琼	2,0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泰利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E9T55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拥军；住所：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咨询；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泰利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拥军	214.85	10.74
2	吕建军	284.85	14.24
3	吴时忠	239.85	11.99
4	王燕	239.85	11.99
5	谭跃宏	225.00	11.25
6	冒建全	210.15	10.51
7	徐志东	210.15	10.51
8	马雪峰	75.15	3.76
9	金春涛	37.35	1.87
10	薛宏珠	30.15	1.51
11	陈建	26.10	1.31
12	王一平	22.50	1.13
13	陈美	22.50	1.13
14	龚新	22.50	1.13
15	陈玉兰	18.90	0.95
16	徐新华	14.85	0.74
17	陈宽建	14.85	0.74
18	黄继如	14.85	0.74
19	卞灵	14.85	0.74

20	李君	14.85	0.74
21	刘金泉	7.65	0.38
22	彭云梅	7.65	0.38
23	丁邦华	7.65	0.38
24	冒建	7.65	0.38
25	张国付	7.65	0.38
26	康明海	7.65	0.38
合 计		2,000.00	100.00

徐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徐拥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中农众投，注册号：110102018297166；法定代表人：刘达；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楼1幢2212室；注册资本：5,50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营业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64年12月4日。

中农众投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达	2,134.00	38.80
2	魏湘滨	1,232.00	22.40
3	文华	1,067.00	19.40
4	张乐义	1,067.00	19.40
合 计		5,500.00	100.00

徐琼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3、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 5 名，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徐拥军先生与徐琼女士为夫妻关系，徐赉先生为徐拥军先生和徐琼女士之子；徐拥军持有泰利投资 10.74%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泰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 11 月 5 日，泰利达有限成立

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由泰利达化工及自然人徐拥军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1501）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1016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徐拥军及泰利达化工共同签署了《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拥军出资 90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投资比例的 90.00%，泰利达化工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投资比例的 1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皋剑会验[2012]5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徐拥军、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82000341463。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拥军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泰利达化工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 8 日，泰利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由徐拥军追加投资 900.00 万元货币出资，泰利达化工追加投资 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拥军	货币	1,800.00	1,800.00	90.00
2	泰利达化工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 30 日，泰利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拥军将持有的 1,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贲，股东泰利达化工将持有的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琼；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贲。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价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贲	货币	1,800.00	1,800.00	90.00

2	徐琼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5年11月12日，泰利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200.00万元，新股东泰利达化工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入股，溢价增资2,270.47万元，其中2,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根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大（2015）（估）字第36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显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5年11月08日，假设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2,270.4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土地价值700.00万元，房产价值1,570.47万元）”。

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归属清晰明确，且已在增资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为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过详实的实地勘查和市场调查，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恰当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而确定的价值。

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位于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均以租赁形式向泰利达化工租赁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2015年11月11日，泰利达化工以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11月1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办理了过户变更手续，前述租赁关系于同日终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仍作为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地、用房使用。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利达化工	土地使用权	700.00	700.00	52.38
		房屋建筑物	1,500.00	1,500.00	
2	徐贇	货币	1,800.00	1,800.00	42.86
3	徐琼	货币	200.00	200.00	4.76
合计		-	4,200.00	4,200.00	100.00

5、2016年1月20日，泰利达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泰利达化工将持有的1,68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00%的股权转让给泰利投资、将持有的5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2.38%的股权转让给徐拥军。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泰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2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拥军出资480.00万元、泰利投资出资320.00万元。

2016年1月1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价转让。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利投资	土地使用权	180.00	180.00	40.00
		房屋建筑物	1,500.00	1,500.00	
		货币	320.00	320.00	
2	徐贇	货币	1,800.00	1,800.00	36.00
3	徐拥军	土地使用权	520.00	520.00	20.00
		货币	480.00	480.00	
4	徐琼	货币	200.00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6年1月26日，泰利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

赞将持有的 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农众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价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泰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利投资	土地使用权	180.00	180.00	40.00
		房屋建筑物	1,500.00	1,500.00	
		货币	320.00	320.00	
2	徐赞	货币	1,300.00	1,300.00	26.00
3	徐拥军	土地使用权	520.00	520.00	20.00
		货币	480.00	480.00	
4	中农众投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5	徐琼	货币	200.00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3-012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泰利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755,571.32 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泰利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39.86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泰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以泰利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755,571.32 元，折为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4,755,571.32 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8 日，泰利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泰利达股份。

2016年4月8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4月8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系以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75.56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056615522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名称为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赟，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含副产氯化钠、亚磷酸）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利投资	20,0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赟	13,000,0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徐拥军	10,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中农众投	5,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徐琼	2,0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也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长：徐拥军

徐拥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董事：徐赟

徐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3、董事：吕建军

吕建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丁堰交管站，任船舶驾驶员；1984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如皋市漂棉厂，历任副厂长、厂长；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高诚化工，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董事：谭跃宏

谭跃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生产、质检管理员、统计员；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辅助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总账会计、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宜雅纺织品，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泰利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徐志东

徐志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保管员；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销售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销售员；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诚化工，任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冒建全

冒建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办公室文员；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销售员；200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同时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泰利达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王燕

王燕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泰利达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监事：马雪峰

马雪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4、监事：娄月香

娄月香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汇海光伏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泰利达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监事：陈宽建

陈宽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钳工；1993 年 12 月至

1995年6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钳工、器具校验员；1995年6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班长；200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设备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备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赟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谭跃宏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时忠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采购员；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经营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一平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6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如皋市化工二厂，任化验员、质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质管部经理、开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公司，任质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

陈志芸女士，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综泰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辅助会计；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泰利达化工，任辅助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98.28	10,687.74	7,39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0.29	4,661.27	2,3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0.29	4,661.27	2,337.2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9	56.39	68.41
流动比率（倍）	0.73	0.69	0.82
速动比率（倍）	0.37	0.39	0.56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1.02	6,800.20	7,410.43
净利润（万元）	9.02	53.58	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	53.58	4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	58.19	4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	58.19	40.31
毛利率（%）	17.13	19.6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0.18	2.10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8	2.28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5.08	6.5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4.11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75	1,975.68	-1,82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7	-0.9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 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李永宝

项目组成员：黎康、王小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冯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层607

联系电话：010-84195130

传 真：010-84195135

经办律师：刘畅、施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8337546

传 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春仁、王俊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88337310

传 真：010-883373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相悌、姚澄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是江苏地区最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资信度高，应用领域广泛，具备了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

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6,910,157.77元、68,001,990.83元、74,104,288.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是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羧甲基纤维素钠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两大类。公司生产的产品满足相对应类别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且2016年5月8日，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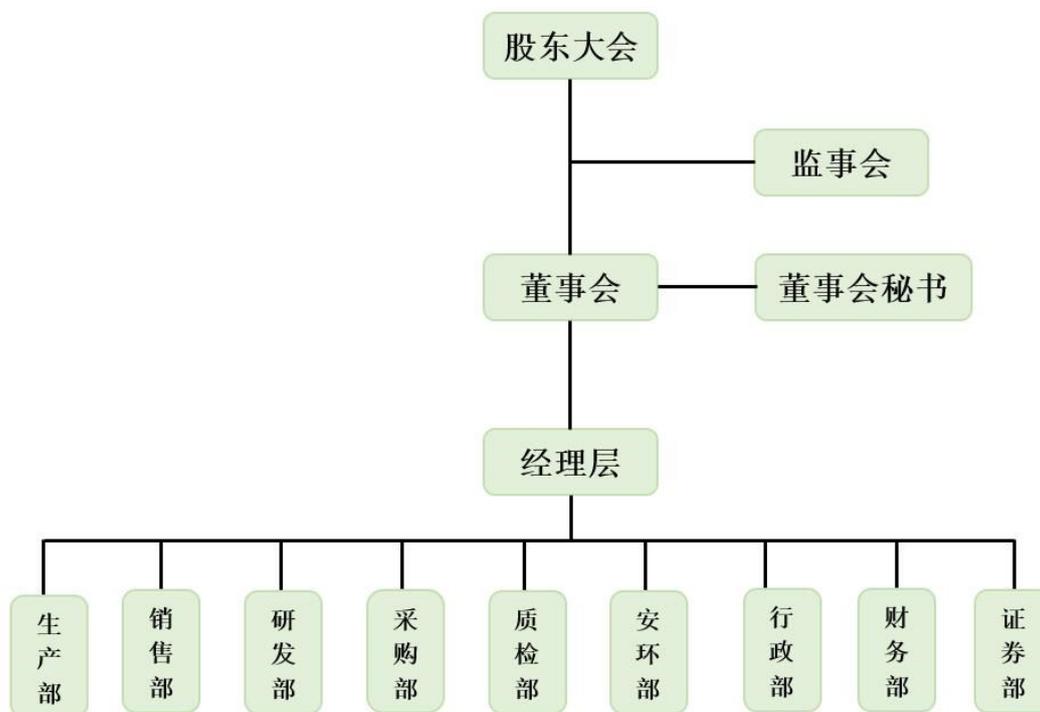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质	规格	主要用途
羧甲基纤维素钠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粉末	25.00KG/袋或按客户要求	作为缓凝剂、保水剂、增稠剂、粘结剂广泛用于食品、陶瓷、涂料、印染、石油、造纸、建材等领域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200.00KG/桶或按客户要求	作为添加剂用于日用洗涤品领域；作为稠油降粘剂、防锈剂、热稳定剂、燃烧促进剂的原料用于石油领域；作为添加剂用于生物、制药领域；作为缓蚀剂、除锈剂用于金属加工领域；作为添加剂用于涂料、油墨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完成既定的生产目标。
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承担着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任务，同时负责新客户的开拓和老客户的维护等。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的改造、新产品调研和研究开发工作。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等。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环保制度的制订、落实和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设备设施，组织公司员工安全生产、环保的教育培训、考核等。
行政部	负责对内、对外工作联络、信息传递和文书处理；负责保存与管理公司证照、文件；负责组织与安排会议；负责公司人事招聘、考核及员工职业教育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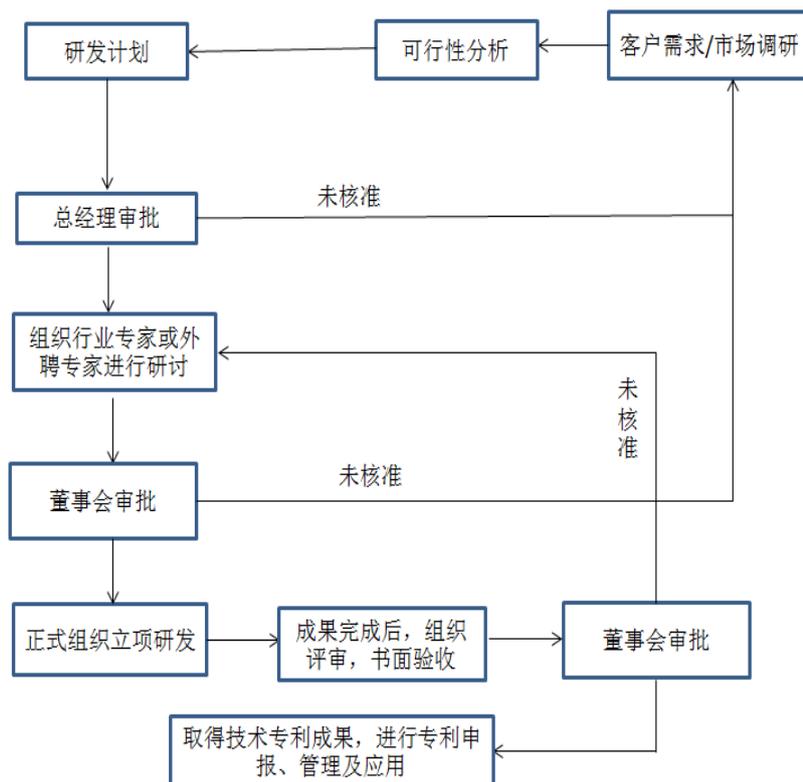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进行日常账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制定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根据需要编写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等。
证券部	负责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存档；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虽然公司已掌握了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制备方法，但是为了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成品的纯度、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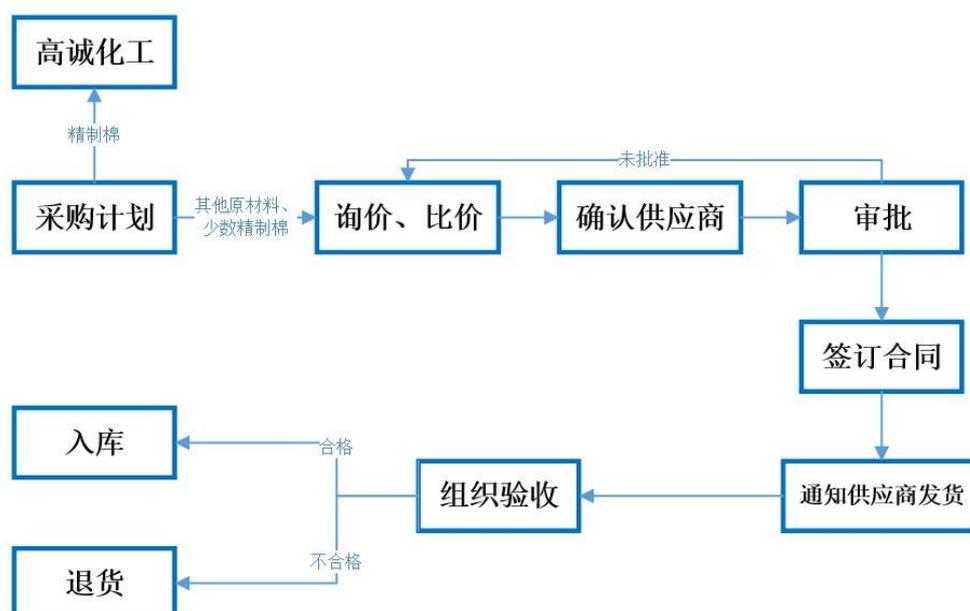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羧甲基纤维素钠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生产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肌氨酸钠、酰氯、液碱。

羧甲基纤维素钠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精制棉的采购，公司采取固定采购模式，即与高诚化工签订采购的框架协议，由高诚化工配套生产公司所需规格的精制棉，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稳定供应，不仅保证了公司采购精制棉的品质，而且能够在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其他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均可购得，采购业务的办理都需经多家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和议价流程。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原材料采购由上海利盛负责。在价格获得上海利盛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代为采购与羧甲基纤维素钠重合的部分原材料。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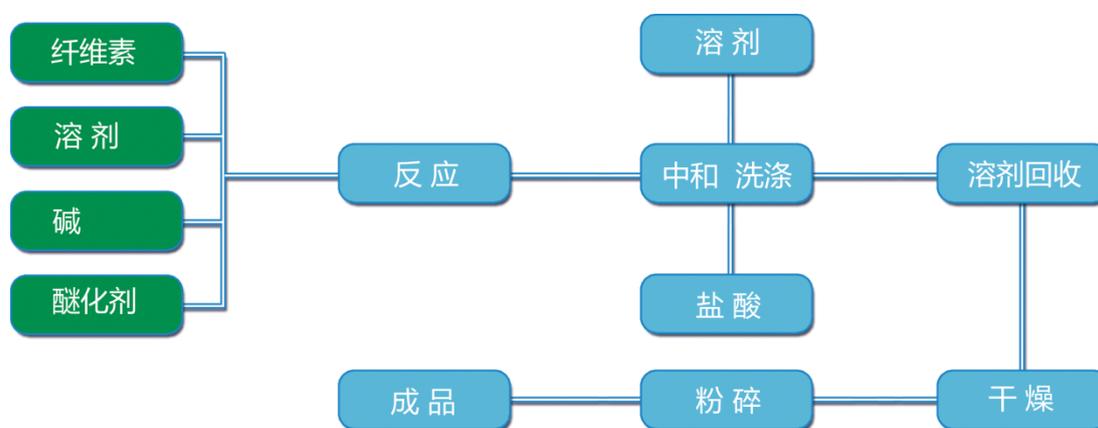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羧甲基纤维素钠

将纤维素（精制棉或木浆）、溶剂（酒精）、液碱、醚化剂（氯乙酸）投入捏合机内进行碱化和醚化反应，得到含有无机盐的碱性粗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将粗品羧甲基纤维素钠投入含有溶剂的洗涤釜中，用盐酸进行中和反应至中性，然后用离心机洗去产品中的无机盐，得到纯度符合要求的产品。洗涤结束后对物料进行固液分离，液体通过蒸馏回收溶剂（酒精），固体进入气提系统回收剩余的

溶剂。气提后的固体物料进入烘干系统进行干燥，去除多余的水分。用粉碎机将干燥合格后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粉碎成合格细度的产品。合格细度的产品经过拼混调整产品粘度和取代度，最终制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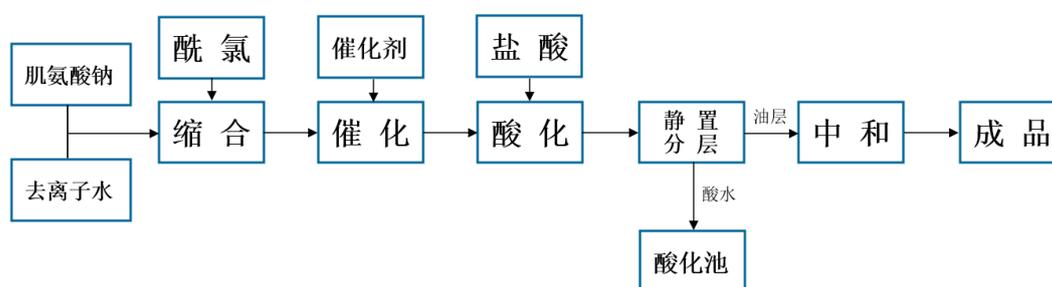
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流程如下图：



(2)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将去离子水和肌氨酸钠投入反应釜中反应，并搅拌降温至 8-12 摄氏度。缓慢滴加酰氯进行缩合反应，并在滴加过程中用液碱控制 pH 值始终保持在 8-10 的区间，滴加时间控制在 10-12 小时。反应完成后，加入催化剂保温 2 小时，之后将产品升温至 20-30 摄氏度，继续保温 2 小时。加入盐酸进行酸化反应，将产品 pH 值调整到 3 以下，随后升温至 75-80 摄氏度。静置 2 小时分层，将下层酸化进入酸水池，上层油相抽入高位槽，随后将油相滴入盛有配制好碱水的配置釜中中和，搅拌至溶清，取样化验，合格后将成品透过滤布放料计量包装入库。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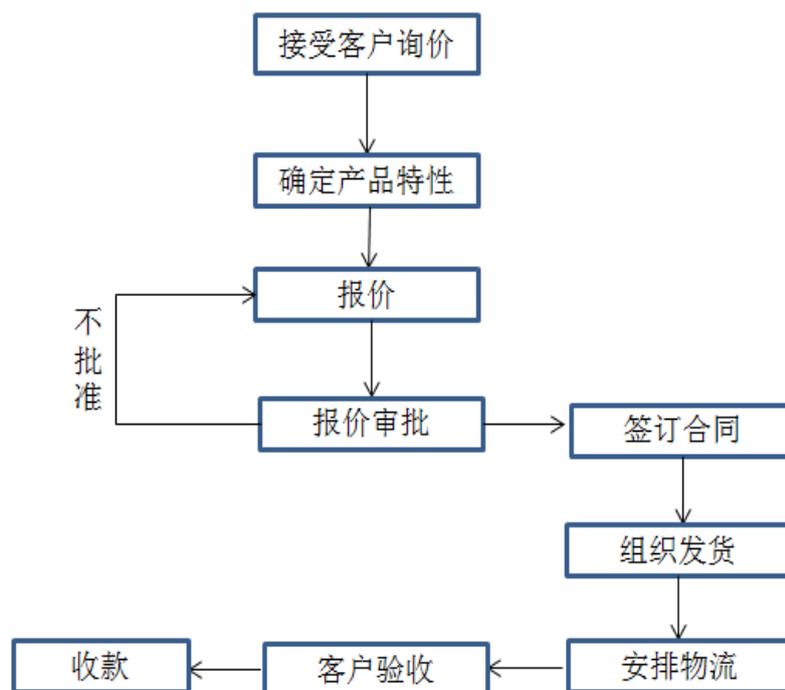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产品销售计划，并合理定

位公司客户群体。公司将订单处理流程与销售流程紧密相连，包含了接受询价、报价、合同签约、物流发货及收款等过程。充分关注下游客户对产品验收、应用情况，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制备技术

1、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制备技术

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制备方法比较成熟，主要可以分为水媒法和溶媒法。

水媒法主要是将碱纤维素与醚化剂在游离碱和水的条件下进行反应，碱化和醚化过程中不存在醇等有机介质；溶媒法主要是在有机溶剂作反应介质（稀释剂）的条件下进行碱化和醚化反应。

两种工艺制作方法对比如下：

项目	水媒法	溶媒法
工艺	技术工艺水平低	技术工艺水平高
质量	成品质量不佳	成品优质、均匀性好
单耗	原材料损耗低	原材料损耗高

由表可知，溶媒法优于水媒法，因此目前在国内多数企业采用溶媒法生产，公司亦采取溶媒法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反应工序：将纤维素（精制棉或木浆）、溶剂（酒精）、液碱、醚化剂（氯乙酸）投入捏合机内进行碱化和醚化反应，得到含有无机盐的碱性粗品羧甲基纤维素钠。

中和洗涤工序：将粗品羧甲基纤维素钠投入含有溶剂的洗涤釜中，用盐酸进行中和反应至中性，然后用离心机洗去产品中的无机盐，得到纯度符合要求的产品。

溶剂回收工序：对物料进行固液分离，液体通过蒸馏回收溶剂（酒精），固体进入气提系统回收剩余的溶剂。

干燥工序：气提后的固体物料进入烘干系统进行干燥，去除多余的水分。

粉碎工序：用粉碎机将干燥合格后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粉碎成合格细度的产品。

成品工序：合格细度的产品经过拼混调整产品粘度和取代度，最终制成成品。

2、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技术

公司与上海利盛合作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由上海利盛以其产品制备专有技术对公司负责生产的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公司仅负责生产加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号及种类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皋纯	第一类：工业用纤维素醚；纤维素；纤维素衍生物(化学品)；食品工业用果胶	12085932	2014年07月28日至 2024年07月27日	申请取得
2	GAO CHUN	第一类：工业用纤维素醚；纤维素；纤维素衍生物(化学品)；食品工业用果胶	12346666	2014年09月07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公告日期	发证单位
1	泰利达有限	一种高纯度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洗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121 17.9	2015-1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泰利达有限	一种高粘度、高取代度、高纯度羧甲基纤维素钠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121 31.9	2016-1-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泰利达有限	一种羧甲基纤维素钠废水盐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8 23.9	2014-2-26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泰利达有限	一种羧甲基纤维素钠用精制棉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418 18.8	2014-4-16	国家知识产权局

3、获得许可使用的专利

无。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权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皋国用(2016)第 4010199 号	出让	工业	如皋市长江镇头 案村 9、10 组	20,000.00	2061-3-15	是
2	皋国用(2016)第 824010200 号	出让	工业	长江镇又来沙岛	986.00	2063-4-15	是
3	皋国用(2016)第 824010201 号	出让	工业	如皋市长江镇头 案村 9、10 组	7,583.00	2063-4-15	是
4	皋国用(2016)第 824010094 号	出让	工业	长江镇新材料工 业园区地段	13,957.00	2066-5-5	是
5	皋国用(2016)第 824010095 号	出让	工业	长江镇新材料工 业园区地段	58.00	2066-5-5	否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03231606210038）的履行，公司以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20,000,000.00 元，抵押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皋国用(2016)第 4010199 号、皋国用(2016)第 824010200 号、皋国用(2016)第 824010201 号、皋国用(2016)第 824010094 号）和房屋

（产权证编号为皋房权证字第 205634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5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6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7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8 号）。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之“3、借款合同”。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经营业务	有效期/发证时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泰利达有限	苏 XK13-217-0028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3-1-17 至 2018-1-16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泰利达有限	皋环许证字[2014]019 号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	2014-6-19 至 2017-6-1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泰利达有限	01819005	如皋市商务局		2015-4-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获得荣誉情况

1、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5 年 3 月，公司被评为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江苏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向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JSFPSA-4042），泰利达有限被评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江苏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被评为如皋市化工（新材料）商会副会长单位。

2、董事、高管及监事获得的荣誉

2014 年 2 月，中共如皋市丁堰镇委员会、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向公司董事长徐拥军先生颁发奖杯，徐拥军先生被评为 2013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家。

2014 年 7 月，中共如皋市丁堰镇委员会向公司董事长徐拥军先生颁发证书，徐拥军先生被评为优秀党员企业家。

2015 年 2 月，中共如皋市丁堰镇委员会、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向公司董事长徐拥军先生颁发奖杯，徐拥军先生被评为突出贡献企业家。

2016年2月，中共如皋市丁堰镇委员会、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向公司董事长徐拥军先生颁发奖杯，徐拥军先生被评为突出贡献企业家。

（六）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08,747.51	1,229,345.58	27,479,401.93	95.72
生产设备	29,433,309.81	7,881,009.01	21,552,300.80	73.22
运输工具	615,551.93	410,479.73	205,072.20	33.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4,965.49	801,434.07	123,531.42	13.36
合计	59,682,574.74	10,322,268.39	49,360,306.35	82.7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特别是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在质量上有保证，且未来期间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皋房权证字第205634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1幢	3,659.37	抵押	车间
2	皋房权证字第205635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3幢	2,186.96	抵押	仓储
3	皋房权证字第205636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4幢	1,824.75	抵押	综合
4	皋房权证字第205637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5幢	2,286.31	抵押	车间
5	皋房权证字第205638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2幢	309.88	抵押	仓储

公司目前有7处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2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仓库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序号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3	传达室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4	氯乙酸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5	蒸汽房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6	新动力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7	MVR 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证,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我市企业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工业园粤江路 36 号,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七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和规划许可证,最终取得房产证没有政策、法律上的障碍。”上述房产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前取得房屋房产权利证书。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另,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及该《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因施工前未取得主管机关发放的施工许可证书,公司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相关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主管机关基于公司上述行为给予公司行政处罚的,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2、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徐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其位于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9 栋 1302 号房屋,租金为 3,000.00 元/月,合计 36,000.00 元

/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8日。徐薇持有“南通房权证字第71145131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用途为办公，面积为108.45 m²。

3、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器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单位	原值	残值	成新率(%)
1	CMC 生产线	2012-12	泰利达	6,333,536.43	316,676.82	66.75
2	变压器	2012-12	泰利达	1,023,125.51	51,156.28	66.75
3	捏合机	2012-12	泰利达	928,436.63	46,421.83	66.75
4	气提机 QTH-8	2012-12	泰利达	532,841.88	26,642.09	66.75
5	乙醇回收蒸馏塔 Φ1400*3/14	2012-12	泰利达	421,268.02	21,063.40	66.75
6	污水处理站	2012-12	泰利达	364,781.15	18,239.06	66.75
7	低压开关柜 GGD	2012-12	泰利达	299,118.06	14,955.90	66.75
8	脱液设备 290	2012-12	泰利达	258,347.58	12,917.38	66.75
9	双层型振动硫化床干燥机	2012-12	泰利达	243,886.50	12,194.33	64.90
10	汽提机酒精回收换热器	2012-12	泰利达	234,934.83	11,746.74	66.75
11	卧螺离心机 DWL450 (316L)	2012-12	泰利达	209,907.41	10,495.37	66.75
12	3500L 洗涤槽	2012-12	泰利达	270,457.63	13,522.88	66.75
13	CMC 生产线	2013-01	泰利达	1,190,000.00	59,500.00	68.33
14	混合槽	2013-11	泰利达	205,128.20	10,256.41	76.25
15	卧螺离心机	2013-11	泰利达	222,222.22	11,111.11	76.25
16	洗涤槽	2013-11	泰利达	435,897.45	21,794.87	76.25
17	地下管道（雨水、污水管道）	2013-11	泰利达	550,000.00	27,500.00	76.25
18	捏合机	2013-11	泰利达	897,435.90	44,871.80	76.25
19	办公家具	2014-01	泰利达	200,000.00	10,000.00	55.67
20	空调	2014-01	泰利达	459,715.38	22,985.77	55.67
21	会议桌椅	2014-02	泰利达	358,974.39	17,948.72	57.25
22	离心机	2014-07	泰利达	386,153.85	19,307.69	84.96
23	立式换热器	2014-07	泰利达	543,589.74	27,179.49	82.58

序号	机器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单位	原值	残值	成新率 (%)
24	MVR 蒸发结晶设备	2014-12	泰利达	1,557,863.24	77,893.16	88.59
25	肌氨酸钠设备	2014-12	泰利达	763,100.78	38,155.04	87.22
26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2014-12	泰利达	400,000.00	20,000.00	86.54
27	结晶器	2014-12	泰利达	309,401.71	15,470.09	86.54
28	卧螺离心机	2014-12	泰利达	239,316.24	11,965.81	86.54
29	振动硫化床	2015-01	泰利达	264,759.10	13,237.96	87.33
30	厂区砼管道支架	2015-11	泰利达	500,482.05	25,024.10	96.04
31	雨、污水管道	2015-11	泰利达	474,135.54	23,706.78	96.04
32	罐区结构	2015-11	泰利达	266,959.20	13,347.96	96.04

4、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名称	登记权利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使用日期	原值	残值	成新率 (%)
1	大型普通客车	泰利达	苏 FA2498	2012-12-10	261,366.84	13,068.34	18.85
2	重型箱式货车	泰利达	苏 FD8190	2013-02-10	154,751.56	7,737.58	22.81
3	小型轿车	泰利达	苏 FD7873	2014-09-10	199,433.33	9,971.67	60.42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94	70.68
技术研发人员	13	9.77
销售人员	4	3.01
行政管理人員	22	16.54
合计	13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5	11.28
大学专科	27	20.30
高中及以下	91	68.42
合 计	13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39	29.32
41 岁至 50 岁	49	36.84
31 岁至 40 岁	25	18.80
30 岁及以下	20	15.04
合 计	133	100.00

4、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3 人，其中 129 人缴纳社保，今年到达退休年龄员工 3 人，根据员工本人要求，公司仅为其缴纳工伤保险；退休返聘员工 4 人，公司与其签订了《聘用协议》并为其缴纳了意外伤害险。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另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王一平	副总经理	0.45% (间接持股)
陈宽建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0.30% (间接持股)
陈超	安环部长	-

王一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王一平在泰利投资拥有 22.5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 1.13%，间接持有泰利达 0.45% 股份。

陈宽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在泰利投资拥有 14.85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 0.74%，间接持有泰利达 0.30% 股份。

陈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安环部长。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一) 销售情况****1、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羧甲基纤维素钠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羧甲基纤维素钠	23,878,512.09	55,828,930.56	73,139,315.97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3,031,645.68	12,173,060.27	964,972.34
营业收入合计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0%、52.18%和63.2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1）2016年1月-5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利盛	3,031,645.68	11.27
青岛凯睿达化工有限公司	2,956,794.87	10.99
淄博日特经贸有限公司	2,621,134.62	9.74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2,502,051.28	9.30
淄博国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9.15	7.51
合计	13,131,675.60	48.80

（2）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利盛	12,173,060.27	17.90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7,832,905.98	11.52
淄博丰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3,807,114.02	5.60
杭州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2,820.51	5.37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864,967.95	4.21
合计	30,330,868.73	44.6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9,530,769.23	12.86
杭州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8,938,023.50	12.06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8,565,752.14	11.56
上海懋圣工贸有限公司	8,490,705.13	11.46
淄博天川制釉有限公司	4,522,747.86	6.10
合计	40,047,997.86	54.04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0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策略
KRAFT CHEMICAL INC(美国)	克拉夫特化学品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36 年,作为北美历史悠久的经销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销售及批发。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PAKISTAN BOBZ CHEMICAL INDUSTRY(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食品化学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及批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食品化学及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ACECHEM(HK) INDUSTRY LIMITED	国壹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等进出口业务为主的专业性外贸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API 及中间体,塑料添加剂,冷冻脱水蔬菜等产品以及其他一些轻工日用产品的进出口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二）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羧甲基纤维素钠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生产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肌氨酸钠、酰氯、液碱。公司目前生产所用精制棉大部分从高诚化工采购，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采购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年1月-5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高诚化工	6,926,175.93	31.21
2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284,615.38	10.29
3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788,820.00	8.06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2,247,959.12	10.13
5	新沂市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1,320,615.38	5.95
合计		14,568,185.81	65.64

（2）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高诚化工	14,870,736.32	34.19
2	苏州恒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199,979.62	14.26
3	上海利盛	5,965,811.97	13.72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5,716,985.80	13.15
5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5,303,658.12	12.20
合计		38,057,171.83	87.51

（3）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1	高诚化工	18,477,559.83	22.32
2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0,772,329.02	13.01
3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6,142,778.21	7.42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5,235,999.89	6.32
5	苏州恒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60,016.70	4.54
合计		44,388,683.65	53.61

公司目前生产所用精制棉大部分从高诚化工采购,高诚化工为公司董事吕建军控股、董事徐志东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014-3-6	羧甲基纤维素钠	1,360,0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014-3-18	羧甲基纤维素钠	1,360,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申光食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4-7-4	PAC(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规格)	1,580,0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3	羧甲基纤维素钠	1,132,0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	羧甲基纤维素钠	1,112,000.00	履行完毕
6	标准采购订单	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5-2-5	CMC LOW VISCO 600K NANTONG TAILIDA-EXT	1,799,999.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2015-5-5	羧甲基纤维素钠	1,240,00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2016-4-22	羧甲基纤维素钠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014-1-13	一氯乙酸	1,050,0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1-30	精制棉	1,700,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2-26	精制棉	1,700,00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014-3-18	一氯乙酸	1,060,50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3-28	精制棉	2,125,00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014-4-15	一氯乙酸	1,060,50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4-28	精制棉	1,716,0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6-30	精制棉	1,560,0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7-28	精制棉	1,760,00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8-28	精制棉	1,170,00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9-28	精制棉	1,014,00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10-28	精制棉	1,794,000.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11-26	精制棉	1,52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4-12-28	精制棉	3,617,60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5-3-30	精制棉	3,768,000.0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5-6-28	精制棉	5,026,000.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5-9-30	精制棉	3,900,00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6-2-10	精制棉	1,146,250.0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6-3-6	精制棉	3,048,500.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高诚化工	2016-3-28	精制棉	1,820,000.00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高诚化工签订了《精制棉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向高诚化工采购精制棉2,500.00万元；合同期间内，公司就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通过订单的形式向高诚化工定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诚化工签订的订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5-25	精制棉	2,133,500.00	履行完毕
2	2016-6-2	精制棉	1,769,500.00	履行完毕
3	2016-7-5	精制棉	2,0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
如皋农商行 丁堰支行	皋商银[2016]第 0129021701号	抵押	12,000,000.00	2016-1-29 至2018-1-29	7.84
如皋农商行 丁堰支行	皋商银[2016]第 0129021704号	保证	6,000,000.00	2016-1-29 至2018-1-29	7.84
江苏银行南 通港闸支行	JK053416000089	保证	5,000,000.00	2016-3-15 至2016-9-14	6.09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Ba1003231606300114	抵押、 保证	20,000,000.00	2016-6-30 至2016-12-20	5.655
----------	--------------------	-----------	---------------	--------------------------	-------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如皋农商行丁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7.84%的固定利率；同日，王美兰与如皋农商行丁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王美兰以其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如皋农商行丁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7.84%的固定利率；同日，南通亘祺纺织有限公司与如皋农商行丁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南通亘祺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09%的固定利率；同日，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由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同日，徐拥军、徐琼与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由徐拥军、徐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5.655%的固定利率；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以其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6月28日，徐拥军、徐赟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徐拥军、徐赟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二年）。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泰利达	工行如皋支行	0111100017-2016（承兑协议）00027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14号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泰利达	工行如皋支行	0111100017-2016年（如皋）字00089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33号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到期日为2016-11-24）	连带责任保证
泰利达	工行如皋支行	0111100017-2016（承兑协议）00140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46号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泰利达	工行如皋支行	0111100017-2016年（如皋）字00153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49号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到期日为2017-1-12）	连带责任保证
泰利达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A04003231606210038	Ec2003231606270008	泰利达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完毕（主债务确定期间为2016-6-27至2017-6-15）	抵押担保

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均设立了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反担保人	债务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反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孙震萍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0111100017-2016（承兑协议）00027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14号	1,500,000.00	2016-1-14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保证
孙震萍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0111100017-2016年（如皋）字00089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33号	3,500,000.00	2016-3-1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保证
孙震萍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0111100017-2016（承兑协议）00140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46号	1,500,000.00	2016-4-25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保证
孙震萍	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	0111100017-2016年（如皋）字00153号	0111100017-2016年如皋（保）字0049号	3,500,000.00	2016-4-29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存在 4 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震萍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出具承诺，在孙震萍未能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其本人将以个人全部财产无条件为上述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保证在现有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方	合作项目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上海利盛	年产 1,500 吨基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	2013-12-28	10 年	-

2013 年 12 月 28 日，泰利达有限与上海利盛签订了《合作生产氨基酸类表面活性剂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生产基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合作过程中由上海利盛提供设备，负责采购、运输、销售，泰利达有限负责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利盛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利盛	3,031,645.68	12,173,060.27	964,972.3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向上海利盛进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此前均为生产调试阶段。

六、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特别是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考核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生产活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尘、防

毒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根据上述规定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盐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氯乙酸不需要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公司使用盐酸已在如皋市公安局办理了备案。此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规定及公司向安监部门的确认，公司使用氯乙酸、盐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编制了《氯乙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盐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过程及个体防护进行了规范，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实施。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4 日，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泰利达有限核发了（皋）安危化项目验字[2012]第 007 号《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同意通过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安全生产合法证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从事羧甲基纤维素钠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有羟乙酸钠和氯化钠的废水。公司建有相应的环保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环保局在线监测装置监测达标后排放。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规范》、《设施场地管理和清扫卫生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职责》以及《污水处理站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对生产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公司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的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环保批复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两个主要项目年产 1 万吨（一期工程 0.5 万 t/a）羧甲基纤维素（CMC）项目和年产 3000 吨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技术改造项目都已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具体文件如下：

（1）《关于<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羧甲基纤维素（CMC）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0]055 号）；

（2）《关于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一期工程 0.5 万 t/a）羧甲基纤维素（CMC）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44 号）；

（3）《关于<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4]040 号）；

（4）《关于南通泰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60 号）。

2、公司 2014 年 6 月新建标准厂房两座，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如皋港区环保分局、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

表》（皋行审环登 2016-30 号）。

3、公司现在持有如皋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皋环许证字[2014]019 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和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已取得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有 限公司	016SH14Q22326R0M	2014-11-4 至 2017-11-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E21004R0M	2014-11-4 至 2017-11-3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FSMS1400116	2014-11-4 至 2017-11-3

公司生产的产品满足相对应类别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2016 年 5 月 8 日，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九、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精细化工制造行业，除部分代加工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工作外，主要致力于从事羧甲基纤维素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通过专业规模化生产化工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来获取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体现在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纯度等方面。依靠自身力量组织研发活动，探索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生产工艺，公司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合的研发之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有效地针对客户和市场需求，并及时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完善；2、公司与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和下游的企业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公司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最新的行业技术和市场动态，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以推出新产品；3、培养自身研发人员的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借助专家教授的智慧指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4、保障研发资金投入，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技术储备等客观情况适时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羧甲基纤维素钠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生产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肌氨酸钠、酰氯、液碱。

对于羧甲基纤维素钠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目前采取“固定采购+临时外购”的采购模式。固定采购模式是指与关联方高诚化工签订采购的框架协议，由高诚化工配套生产公司所需规格的精制棉，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稳定供应，不仅保证了公司采购精制棉的品质，而且能够在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关于临时外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等物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选定2~5家合格供应商。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区分采购物资的重要性和价值量以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原材料采购由上海利盛负责。在价格获得上海利盛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代为采购与羧甲基纤维素钠重合的部分原材料。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另外，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

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库存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覆盖食品、陶瓷、石油等多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也采取部分经销商分销模式。公司同时积极发展潜在的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展销会、网络宣传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实现销售。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客户或电话沟通，了解公司的销售产品使用情况，同时随时关注客户的反馈，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公司还通过组织学术交流会和新产品推广会等方式，增进客户对产品的认知，熟悉产品的性能、特点和用途，并帮助客户实现产品价值，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所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信誉为保障，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多位客户建立了稳定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获取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入。

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除部分代加工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以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化工行业可分为如下四类：

类别	内容
大宗化学品	大量生产的非差别性制品，如化肥、硝酸、硫酸、烧碱和通用塑料等。
拟大宗化学品	大量生产的差别性制品，如炭黑、火药和合成纤维等。
精细化学品	少量生产的非差别性制品，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颜料、医药中间体和农药的原药、香料等。
专用化学品	少量生产的差别性制品，如医药、农药、感光材料和香精等。

行业内一般将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产品列入基础化工行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产品列入精细化工行业。根据上述分类原则，公司主要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属于精细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

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调控职能，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管理职能，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的审批和监督。

此外，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该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5.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2014.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4	2010.3.30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5	2010.4.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质监局	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监督管理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6	2008.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200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8	200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9	20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20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将“四、新材料”中“（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中“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将“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列为化工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类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四、新材料”中“50、环境友好材料”、“53、表面涂、镀层材料”、“59、油田用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考目录》中，将“三、新材料领域”中“（三）新型精细化工材料”、“（四）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列为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除部分代加工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以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的生物基新材料,同时属于绿色建材范畴。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生物基新材料和化工产品等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列为农业中的优先主题;将绿色建材列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的优先主题。因此,羧甲基纤维素钠所属纤维素醚系国家鼓励类产业。

纤维素醚广泛用于食品、石油开采、乳制品、饮料、建材、牙膏、洗涤剂、电子等众多领域,被美誉为“工业味精”。自上世纪50年代上海赛璐珞厂开启中国羧甲基纤维素钠的自主生产之路以来,经过近60年的发展,尤其是最近2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使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纤维素醚生产国和消费国。

截至2014年8月,中国现有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企业约50家左右,设计产能已超过35.00万吨,1万吨以上的企业有10家左右,最大已经超过6.00万吨,其他有8至9家产能在1.00万至3.00万吨,主要分布在重庆、江苏、山东、河北、浙江、上海、广东等地;2012年中国羧甲基纤维素钠(含PAC)产量28.80万吨,2013年产量28.80万吨,与2012年持平,2014年产量32.70万吨,增长幅度13.50%。

我国年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其中有三分之一资源用于出口消耗,剩余资源为国内消化。据海关统计,羧甲基纤维素钠在2012至2014年共计进口5740.29吨,其中2013年进口量最大达到2355.44吨,2012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在9.30%。2012至2014年羧甲基纤维素钠总出口量在31.36万吨,其中2013年出口量最大在12.06万吨,2012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在8.60%左右。

2、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羧甲基纤维素钠总产能约65.00万吨,其生产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及美洲。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及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的快速发展,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出口贸易业得到迅速增长。从2009年开始,我国出口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每年保持约20.00%的比例增长,但2014年开始增长比例明显下降,2014年出口总量略高于2013年,结束了近几年持续的高速增长,出口市场形势越来越严峻。随着国内羧甲基纤维素钠产能的过剩,整体市场需求处于供大于求的状

况，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利润也在不断降低。不具有足够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重新整合，行业整体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编著的《中国纤维素行业发展报告》指出未来纤维素行业发展重点和关键环节主要有以下方面：

1、产业技术不断升级

与其他化工项目相比，纤维素醚应用领域广泛，但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生产纤维素醚的小企业众多，大多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差异较大，但一般而言，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在国际上占有一定的市场。未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应用技术水平，是国内企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随着药品食品安全、建筑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在“十二五”期间的大力推行，建筑、医药、食品、纺织等纤维素醚应用行业对纤维素醚性能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目前，我国纤维素醚行业部分领先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产品标准达到国际知名企业的水平，成本控制也较好，但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今后国内发展将更加注重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工艺水平要朝着高质量、低消耗、高应用技术水平、安全、高效的方向发展。

2、行业规范进一步健全

由于纤维素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广泛，各企业间工艺与设备存在较大差异，性能与品质也不尽相同，纤维素醚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应用也缺乏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显出亟待规范和缺乏深入研究等问题。为促进纤维素醚产业自身的健康有序发展及与国际市场的接轨，我国纤维素醚行业规范体系将不断加强。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根据国际市场的发展经验，随着我国纤维素醚行业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不断升级，一方面行业门槛逐步提升，不具有技术和资本实力的企业较难进入；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缺乏竞争优势的生产行业会逐步被淘汰，行业将不断整合，形成有几家大型企业领导行业的局面，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4、产品附加值将不断提高

目前，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和离子型纤维素醚两大产品产业已经形成系列产品，工艺技术逐步稳定、控制水平相对提高、设备设计日益完善、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各个领域技术的发展，纤维素醚的某些特性已不能满足使用的要求，这就为纤维素醚的研究和发展提出了课题。因此，未来纤维素醚的发展方向已不再是型号的开发，而是品号性能的提高，从而研发出高性能品号产品。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

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肌氨酸钠、酰氯、液碱。主要为农产品和一般化工基础原料，上游从业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

羧甲基纤维素钠广泛应用于食品、陶瓷和石油等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作用尤为重要。羧甲基纤维素钠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快速发展，都将推动我国羧甲基纤维素钠产业的不断发展。

（五）行业壁垒

1、环保壁垒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处理难度较大、处理时间较长，且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国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难度和处理成本亦将大幅增加。因此，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立运转、环保费用的持续投入、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成为制约纤维素醚行业的首要壁垒。

2、资金壁垒

出于市场竞争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未来纤维素醚企业将向规模化、环保化、多产品化、高附加值化发展，固定资产构建、生产经营、环保治理、技术开发等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较高。

3、技术壁垒

纤维素醚的开发、生产涉及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等多种化工

及农业原材料，产品配方多样、生产工艺精密，非经长期技术积累，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成熟的生产技术、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壁垒。

4、品牌及渠道壁垒

纤维素醚主要是以添加剂的形式应用于下游各个行业，基于各行业采购纤维素醚的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营销方式，但由于销售半径的影响，客户多呈现区域性，再加上企业本身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与公司往往具有较大的默契，在价格、采购数量方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皋纯（GAO CHUN）”羧甲基纤维素钠已经在江浙一带形成口碑，构成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壁垒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鉴于羧甲基纤维素钠这一精细化工业所涉下游国民经济产业的广泛性，我国历来在宏观决策层面高度重视精细化工业的发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中，将“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将“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列为化工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类型；《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环境友好材料”、“表面涂、镀层材料”、“油田用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考目录》中，将“新型精细化工材料”、“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列为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关系着国家基础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大力扶持有规模的企业进行集中化、规模化经营，避免中小厂商过多导致竞争局面复杂，产能过剩的情况出现，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尤其是并购机会的出现，会给行业内具有前沿思路的企业带来新的生机，会逐步打破行业的发展壁垒和价格竞争现状。

（2）下游行业巨大需求

纤维素醚的应用非常广泛，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将直接带动纤维素醚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纤维素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食品、石油和建筑等行业。随着纤维素醚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推广，下游行业对纤维素醚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此外，国家对固定资产建设和能源开发投资的加大以及国家城镇化建设、居民在住宅、健康等领域消费投入的增加，都会通过建筑和石油等行业的传导对纤维素醚行业增长产生间接的拉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主要是以添加剂的形式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羧甲基纤维素钠存在消耗面广，消耗量分散的特点。

羧甲基纤维素钠是一种国际常用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在食品行业中起到增稠剂等作用。

羧甲基纤维素钠在石油钻采过程中，作为钻井液中的添加剂，起到增稠、润滑钻头、传递水动力等作用。

羧甲基纤维素钠在建筑行业中主要用于嵌封、表面涂敷、粘贴瓷砖和添加在水泥砂浆中，尤其是在水泥砂浆中掺入少量羧甲基纤维素钠可起到增粘、保水、缓凝和引气等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食品、石油和建筑等行业对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的消费群和消费需求在不断的增长。

食品行业需求的拉动：食品总量的快速增长将同步带动食品添加剂的发展。改革开放和生活水平提高给中国食品工业带来了大发展。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使中国食品工业的内部产业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地变化。今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的多样化，食品消费的档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较明显的是自给型食品消费将进一步下降，工业食品在食品消费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因此与工业食品相辅相成的食品添加剂纤维素醚行业也必将得到同步发展。

石油行业需求的拉动：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石油消耗量大幅增长，石油钻井工程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07年至2014年，我国石油消耗量由3.69亿吨增加至5.08亿吨。根据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公司的年报数据统计，

2007年至2014年三家公司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由2,165.01亿元增加至3,973.48亿元。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石油企业减少在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石油钻井工程服务行业也同样受到波及。

建筑行业需求的拉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铁路、公路、机场、水利水电、核电站等工程对陶瓷、涂料、水泥砂浆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持续旺盛,加上“一带一路”海外投资规划和转暖的货币政策,使水泥砂浆及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也一直处于较快速发展阶段,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作为水泥砂浆、混凝土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之需求也必将增加。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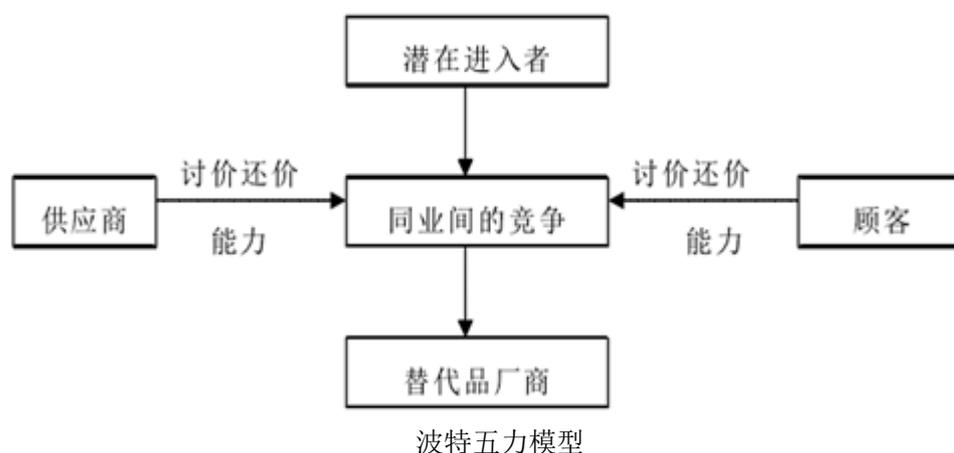
(1)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的问题相对突出,附加值普遍较低,虽然近年来已经显现产能向大型生产企业集中的趋势,但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依然存在,低成本中小产能企业进行价格干扰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导致行业内整体氛围和发展思路混乱,影响整体行业发展。

(2) 目前我国化工经济总量虽然跃居世界第一,但“大而不强”的问题突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合理优化产业结构,注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创新因素,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这就需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整个国内行业发展还需要一段技术研发之路要走。

(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面临的竞争对手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波特五力模型属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工具,包含了企业在市场竞争所受到的五种竞争力量,一个行业内部的竞争态势也取决于五种基本竞争力量的相互作用,即潜在进入者的威胁、顾客的讨价还价能力、供应商的讨价还价能力、替代品厂商的生产能力和行业中现有竞争者之间的竞争情况。



波特五力模型

本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具体分析如下：

(1) 潜在竞争者分析：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该产品对于许多有实力的化工企业来说，在生产技术上并不存在较高的难度，且羧甲基纤维素钠是工业上用途广泛的产品，因进入技术壁垒相对较低，故存在着的潜在竞争者进入的威胁较大。

(2) 竞争者分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利润的驱动使得企业开始追逐每一块有利润的市场，公司不仅需要面对相似规模竞争对手的竞争，还开始面对具有较大规模经济优势企业的竞争。但在核心业务上，由于公司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在质量和价格上与上述竞争对手有着一定优势，因此在已有市场总体上仍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消费者分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食品、陶瓷、石油等行业对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因此公司的消费群和消费需求在不断的增长。

(4) 供应商：羧甲基纤维素钠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和木浆。对于精制棉的采购，公司采取固定采购模式，即与高诚化工签订采购的框架协议，由高诚化工配套生产公司所需规格的精制棉，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稳定供应，不仅保证了公司采购精制棉的品质，而且能够在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其他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均可购得，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实现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上有着较好的保障。

2、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分析见下表：

竞争对手	竞争优势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规范、规模大，并已在新三板挂牌
常熟威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范、发展迅速，位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
重庆力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品牌知名度高，在全国设立多家办事处，销售渠道畅通
上海长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多家石油公司建立长期合作，销售渠道稳定

公司在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了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厂区，是国内少数几家整体进园进区的纤维素醚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已经在江浙地区客户中形成较高口碑，但生产规模及品牌知名度仍处于全国中等水平。

（八）行业风险特征

1、产能向大型生产企业集中

随着国内大型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陆续扩张，以及国家环保监管趋严，纤维素醚产品产能逐渐向环保治理合规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同时部分中小产能生产企业面临着兼并和淘汰，纤维素醚产品将逐渐进入规模化发展时期。

同时在排除低成本中小产能企业价格干扰后，产品价格竞争亦将由众多企业分散竞争定价转向由少数大型企业竞争定价，如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升级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下降。

2、依托产品升级进行差异化竞争

目前，国内纤维素醚市场竞争主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竞争，各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根据最终用户应用领域的特定需求，对产品指标不断进行改进和升级，在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如公司产品差异化未能实现，或公司研发能力、研发周期低于其他竞争对手，则公司可能丧失竞争优势。

3、竞争市场向国外延伸

公司产品长期以境内销售为主，之前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少量的国际贸易。开拓境外市场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可开拓新的市场资源，进行区域差异化竞争。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和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其最核心的原材料为精制棉。精制棉原料为棉短绒，我国盛产棉花，特别是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属于我国棉花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供给充足。此外，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区域，水、陆、空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人才众多，消费水平高，市场广阔，国际贸易频繁，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省级化工园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了羧甲基纤维素生产厂区，是国内少数几家整体进园进区的纤维素醚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化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还具有健全的产品质量检测管理体系，质管部严格监控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保证公司可以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3）核心技术和科研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科研开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之路。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公司积极与一些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已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已经成为具有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公司一直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立足技术前沿，引导新产品研发方向，针对客户的不同工艺、处方要求，细化产品规格，提高产品的匀质性和稳定性。公司引进和自主研发的关键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掌握了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术和研发的更新已成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的有力保障。

（4）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管理机制优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大力推行技术营销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营销系统中，在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处方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

公司国内业务覆盖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与多家企业建立稳定的业务往来，

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配送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已经在江浙一带形成口碑。

（5）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注册商标为“皋纯（GAO CHUN）”。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以“高纯度、高粘度、高品质”为亮点，打造国内知名名牌。公司以展会、技术交流会为平台，通过学术交流、新产品推介等形式多方面、全方位展示企业品牌，宣传企业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并以品牌和品质推动产品的销售增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已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更得到了客户乃至行业的认可。

2、竞争劣势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开发受限

公司主要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及部分代加工的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目前公司在技术上已经具备生产食品级、陶瓷级、石油级等高附加值纤维素醚产品的工艺水平，虽然公司在江浙地区属于产能规模较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制造企业之一，但是相对于全国市场来说，公司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等因素，产能不足，生产规模较小，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因此，市场上一旦出现可替代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约束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业链的延伸、循环经济的发展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扩展阶段，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资金投入，不仅要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还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业链的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实践中，鉴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设置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逐步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会议并形成相应的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娄月香、陈宽建。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劳动争议仲裁：

仲裁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仲裁请求	进展
沈百军	有限公司	工伤待遇争议	1、解除沈百军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2、裁决有限公司给付沈百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9,7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0,0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5,000 元。	江苏省如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仲裁裁决书》（皋劳人仲案字[2016]第 194 号），裁决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解除；有限公司支付沈百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895.7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5,0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沈百军支付了 90,895.70 元，上述劳动仲裁案件已执行完毕。

公司律师认为，仲裁申请人沈百军在发生工伤事故前刚入职不久，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严格的岗前培训，发生上述事故系由于该员工疏忽大意引起的，事故发生后，因与公司就赔偿金额意见不统一而提起了劳动仲裁。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仲裁案件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且争议金额不大，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税务处罚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对泰利达有限出具如皋国税告[2015]370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泰利达有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作出罚款 300 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

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从处罚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泰利达有限的行为违法违规程度较轻，受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故泰利达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泰利达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专项培训，有效地防范了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泰利达有限因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有限，对税收相关规定理解有误，导致出现不当纳税行为，虽引致税务部门处分，但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综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主管税务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工商、环保、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泰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

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利达目前没有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泰利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咨询
2	中农众投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
3	泰利达化工	化工产品生产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醇≥25%）]、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808 洗涤剂，2001-A 纺纱润滑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泰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5	泰达服饰	服装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6	高诚化工	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洗涤剂、染料助剂中间体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精制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7	宜雅纺织品	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家用纺织品
8	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零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含副产氯化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利达化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 [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 ）]、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808洗涤剂，2001-A纺纱润滑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诚化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洗涤剂、染料助剂中间体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精制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公司与泰利达化工经营范围均存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与泰利达化工、高诚化工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泰利达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硝化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诚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精制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羧甲基纤维素钠为纤维素醚，其应用领域覆盖食品、牙膏、钻井、压裂、陶瓷、采矿、造纸及其他工业级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具有增稠性、保水性、代谢惰性、成膜成形性、分散稳定性等优越性能，可用作增稠剂、保水剂、粘合剂、润滑剂、乳化剂、助悬乳剂、药片基质、生物基质和生物制品载体等。其生产主

要原辅材料有（精制棉/棉浆、木浆、竹浆等）、乙醇、氢氧化钠、氯乙酸，辅料包含盐酸、次氯酸钠等。

硝化纤维素为纤维素酯，主要应用在木器漆、金属漆、油墨等三大类，用于制造各种硝基漆、打字蜡纸、油墨、漆布、瓶口密封套、粘合剂、皮革油、指甲油等，其在涂料中的作用主要是成膜性。主要消费领域为涂料、油墨、赛璐珞。其工业化生产是用纤维素（精制棉/棉浆、木浆）与一定比例的硝酸、硫酸混合酸进行酯化反应得到的，生产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是纤维素、硝酸、硫酸、酒精等。

精制棉是制造醚类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醋酸纤维素的主要材料。

由上可见，泰利达化工、高诚化工与公司的产品存在本质差异，生产工艺和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纤维素醚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高诚化工	2,493,894.70	0.00	2,493,894.7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0.00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5. 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泰利达有限	泰利达化工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Ec2003231512280025	2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务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泰利达化工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03231512280119），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同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包括上述担保在内的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泰利达化工已于2016年6月7日偿还了上述借款，申请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已于同日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践运行。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徐拥军	董事长	10,000,000.00	2,148,500.00	24.30
徐 贇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000,000.00	-	26.00
吕建军	董事	-	2,848,500.00	5.70
谭跃宏	董事、副总经理	-	2,250,000.00	4.50
徐志东	董事	-	2,101,500.00	4.20
冒建全	监事会主席	-	2,101,500.00	4.20
王 燕	监事	-	2,398,500.00	4.80
马雪峰	监事	-	751,500.00	1.50
陈宽建	职工代表监事、 安环部长	-	148,500.00	0.30
王一平	副总经理	-	225,000.00	0.45
吴时忠	副总经理	-	2,398,500.00	4.80
合 计		23,000,000.00	17,372,000.00	80.75

注：1、徐拥军、吕建军、谭跃宏、徐志东、冒建全、王燕、马雪峰、陈宽建、王一平、吴

时忠通过泰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徐拥军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泰利投资10.74%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40.00%的表决权。

徐琼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4.00%，徐琼与徐拥军为夫妻关系，徐赆为徐拥军和徐琼之子。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徐拥军与徐赆系父子关系、徐拥军与吕建军为血缘上的兄弟关系。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拥军	董事长	泰利达化工	董事	徐拥军控股，谭跃宏、吴时忠、王燕参股的公司
		宜雅纺织品	董事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泰达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拥军控股的公司
		泰达服饰	董事长兼总经理	谭跃宏、王燕参股的公司
徐赟	董事兼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吕建军	董事	高诚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建军控股的公司
谭跃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宜雅纺织品	董事长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泰达服饰	董事	谭跃宏、王燕参股的公司
徐志东	董事	高诚化工	监事	吕建军控股的公司
		宜雅纺织品	监事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冒建全	监事会主席	泰利达化工	董事	徐拥军控股，谭跃宏、吴时忠、王燕参股的公司
		宜雅纺织品	董事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泰达置业	董事	徐拥军控股的公司
王燕	监事	泰利达化工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拥军控股，谭跃宏、吴时忠、王燕参股的公司
		宜雅纺织品	董事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泰达服饰	监事	谭跃宏、王燕参股的公司
马雪峰	监事	泰达置业	监事	徐拥军控股的公司
		如皋市惠民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雪峰控股的公司
娄月香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陈宽建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王一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时忠	副总经理	泰利达化工	监事	徐拥军控股，谭跃宏、吴时忠、王燕参股的公司
		泰达服饰	董事	谭跃宏、王燕参股的公司
陈志芸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徐拥军	董事长	泰利投资	货币	10.74
		泰利达化工	货币	97.00
		泰达置业	货币	51.00
徐赞	董事兼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南京信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72
吕建军	董事	泰利投资	货币	14.24
		高诚化工	货币	90.00
谭跃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泰利投资	货币	11.25
		泰利达化工	货币	1.00
		泰达服饰	货币	40.00
徐志东	董事	泰利投资	货币	10.51
		高诚化工	货币	10.00
冒建全	监事会主席	泰利投资	货币	10.51
王燕	监事	泰利投资	货币	11.99
		泰利达化工	货币	1.00
		泰达服饰	货币	49.68
马雪峰	监事	泰利投资	货币	3.76
		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2.00
娄月香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陈宽建	职工监事	泰利投资	货币	0.74
王一平	副总经理	泰利投资	货币	1.13
吴时忠	副总经理	泰利投资	货币	11.99
		泰利达化工	货币	1.00
陈志芸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泰利达有限设立时，选举徐拥军、王燕、谭跃宏为董事，徐拥军为董事长。

2015年3月26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赟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泰利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拥军、徐赟、吕建军、谭跃宏、徐志东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4月8日，泰利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拥军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泰利达有限设立时，选举冒建全担任监事。

2015年3月26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娄月香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8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娄月香、陈宽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8日，泰利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冒建全、王燕、马雪峰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娄月香、陈宽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泰利达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冒建全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泰利达有限设立时聘任王燕为总经理。

2015年3月26日，泰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徐赟为总经理。

2016年4月8日，泰利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赟为总经理，聘任谭跃宏、王一平、吴时忠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志芸为财务总监，聘任徐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3-0385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042.12	146,835.00	58,184.78
应收票据	1,471,000.00	1,799,606.00	3,240,000.00
应收账款	15,064,401.37	15,894,770.22	10,899,825.76
预付款项	2,988,957.01	2,211,435.60	2,401,00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8,338.75	5,359,085.54	14,132,731.48
存货	15,378,612.77	15,996,571.61	10,587,0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1.93
流动资产合计	36,823,352.02	41,408,303.97	41,334,46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360,306.35	50,843,120.55	26,407,507.59
在建工程	3,127,124.54	2,814,921.84	1,387,460.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03,795.36	9,669,501.70	2,526,13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281.80	1,917,385.65	2,156,6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95.59	224,160.68	164,25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59,403.64	65,469,090.42	32,641,976.26
资产总计	104,982,755.66	106,877,394.39	73,976,441.2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4,991.63	15,086,124.98	23,374,436.29
预收款项	211,037.65	254,590.00	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1,840.74	330,674.76	517,348.68
应交税费	819,958.27	1,379,932.42	212,041.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01,978.12	21,213,334.09	1,496,3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79,806.41	60,264,656.25	50,604,18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0,279,806.41	60,264,656.25	50,604,18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5,571.32	704,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803.81	337,22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22.07	3,517,234.33	3,035,02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02,949.25	46,612,738.14	23,372,25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982,755.66	106,877,394.39	73,976,441.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减：营业成本	22,299,933.41	54,615,576.47	60,292,63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12.55	212,983.42	68,365.96
销售费用	638,398.41	3,089,715.83	4,504,774.18
管理费用	2,914,737.80	7,066,971.28	7,392,052.10
财务费用	870,550.70	1,976,990.77	1,227,645.27
资产减值损失	-89,060.34	239,609.82	35,87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155,085.24	800,143.24	582,944.36
加：营业外收入			3,2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59,175.31	4,54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54,885.24	740,967.93	581,610.95
减：所得税费用	64,674.13	205,183.39	180,63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0,211.11	535,784.54	400,975.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11.11	535,784.54	400,975.5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4,010.87	76,047,785.17	84,547,93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9,887.10	37,620,146.09	15,030,0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3,897.97	113,667,931.26	99,577,94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5,343.72	76,346,741.18	60,489,72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955.30	6,586,445.95	8,849,6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4,175.27	1,511,784.95	1,950,14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1,931.85	9,466,198.75	46,527,4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1,406.14	93,911,170.83	117,816,9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08.17	19,756,760.43	-18,239,01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197.53	14,830,246.81	15,683,44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197.53	14,830,246.81	15,683,4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197.53	-14,830,246.81	-15,683,44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32,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754.45	1,881,363.47	1,168,89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3,754.45	36,881,363.47	16,168,8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245.55	-4,881,363.47	33,831,10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2.73	43,500.07	5,21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207.12	88,650.22	-86,13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35.00	58,184.78	144,32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042.12	146,835.00	58,184.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704,700.00	0.00		0.00	390,803.81	0.00	3,517,234.33	46,612,7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704,700.00	0.00		0.00	390,803.81	0.00	3,517,234.33	46,612,73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050,871.32	0.00		0.00	-390,803.81	0.00	-3,569,856.40	8,090,211.11
（一）净利润								90,211.11	90,21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211.11	90,211.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0.00	4,050,871.32	0.00		0.00	-390,803.81	0.00	-3,660,067.51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4,050,871.32				-390,803.81		-3,660,067.51	0.00
5.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755,571.32	0.00		0.00	0.00	0.00	-52,622.07	54,702,949.25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337,225.36	0.00	3,035,028.24	23,372,25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337,225.36	0.00	3,035,028.24	23,372,2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704,700.00	0.00		0.00	53,578.45	0.00	482,206.09	23,240,484.54
(一) 净利润								535,784.54	535,78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5,784.54	535,784.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70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4,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704,700.00							22,704,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3,578.45	0.00	-53,578.4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8.45		-53,578.4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0.00
5.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704,700.00	0.00		0.00	390,803.81	0.00	3,517,234.33	46,612,738.1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297,127.80	0.00	2,674,150.25	12,971,2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297,127.80	0.00	2,674,150.25	12,971,27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0.00	0.00		0.00	40,097.56	0.00	360,877.99	10,400,975.55
（一）净利润								400,975.55	400,97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975.55	400,97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40,097.56	0.00	-40,097.5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97.56		-40,097.5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0.00
5.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0.00	0.00		0.00	337,225.36	0.00	3,035,028.24	23,372,253.60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19.00-9.50
办公家具及工器具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绿化费	5年	

（十五）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截至目前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00%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98.28	10,687.74	7,39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0.29	4,661.27	2,3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0.29	4,661.27	2,337.2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1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9	56.39	68.41
流动比率（倍）	0.73	0.69	0.82
速动比率（倍）	0.37	0.39	0.56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1.02	6,800.20	7,410.43
净利润（万元）	9.02	53.58	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	53.58	4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	58.19	4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4	58.19	40.31
毛利率（%）	17.13	19.6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	0.18	2.10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18	2.28	2.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4	5.08	6.53
存货周转率 (次)	1.42	4.11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4.75	1,975.68	-1,82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47	-0.9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691.02	6,800.20	7,410.43
净利润（万元）	9.02	53.58	40.10
毛利率（%）	17.13	19.6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0.18	2.10	2.56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4%、19.69%、17.13%。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2、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0 万元和 53.5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3.48 万元，同比增长 33.62%。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450.47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308.97 万元，减少 141.50 万元。

（2）公司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739.21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706.70 万元，减少 32.51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增加 74.9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也比 2014 年度增加 20.37 万元。但是公司 2015 年度这几项费用的增加额合计 95.31 万元，仍小于公司 2015 年度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的减少额合计 174.01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再加上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这导致了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3.48 万元。

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6%和 2.10%。虽然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是公司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986.04 万元，增加幅度为 62.92%，而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3.48 万元，同比增长 33.62%，这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4、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 1 月-5 月营业收入为 2,691.02 万元，年化收入为 6,458.45 万元，和 2015 年相比变化不大，但是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而其他成本正常发生。另外，2 月份正值春节期间，公司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份以后的产品销售情况较 1-2 月份有明显好转。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2016 年度较 2015 年下半年度有所上升。原因在于：第一、2016 年第 1 季度行业上下游形势开始好转，对羧甲基纤维素钠等产品需求增加，第二、2015 年行业内关停了部分企业，行业总产量下降。由于供需情况的变化，产品销量增加而且产品价格提高，导致公司预期在 2016 年上半年乃至 2016 年全年的经营状况会有很大好转。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7.89	56.39	68.41
流动比率 (倍)	0.73	0.69	0.82
速动比率 (倍)	0.37	0.39	0.56

1、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56.39%和 47.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的中等偏高的水平。该种情况系因公司 2012 年才开始投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形式筹措了公司所需资金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各科目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45.74	22,000,000.00	36.51	25,000,000.00	49.40
应付账款	8,024,991.63	15.96	15,086,124.98	25.03	23,374,436.29	46.19
预收款项	211,037.65	0.42	254,590.00	0.42	4,000.0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1,840.74	0.24	330,674.76	0.55	517,348.68	1.02
应交税费	819,958.27	1.63	1,379,932.42	2.29	212,041.02	0.42
其他应付款	18,101,978.12	36.01	21,213,334.09	35.20	1,496,361.65	2.96
负债合计	50,279,806.41	100.00	60,264,656.25	100.00	50,604,187.6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0%、36.51% 和 45.74%。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9%、25.03%和 15.9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以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负债合计	50,279,806.41	47.89	60,264,656.25	56.39	50,604,187.64	68.41
所有者权益	54,702,949.25	52.11	46,612,738.14	43.61	23,372,253.60	31.59
资产总计	104,982,755.66	100.00	106,877,394.39	100.00	73,976,441.24	100.00
资产负债率	47.89%		56.39%		68.41%	

报告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在报告期内逐期增加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股本（实收资本）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也导致了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69

倍和 0.82 倍，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4,133.4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4,140.83 万元，增加了 7.38 万元，增加比例为 0.18%，而公司的流动负债由 2014 年末的 5,060.4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26.47 万元，增加了 966.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09%，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导致流动比率有所降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39 倍和 0.37 倍。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系因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以及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中存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252,042.12	3.40	146,835.00	0.35	58,184.78	0.14
应收票据	1,471,000.00	3.99	1,799,606.00	4.35	3,240,000.00	7.84
应收账款	15,064,401.37	40.91	15,894,770.22	38.39	10,899,825.76	26.37
预付款项	2,988,957.01	8.12	2,211,435.60	5.34	2,401,005.23	5.81
其他应收款	668,338.75	1.81	5,359,085.54	12.94	14,132,731.48	34.19
存货	15,378,612.77	41.77	15,996,571.61	38.63	10,587,025.80	25.61
其他流动资产					15,691.9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6,823,352.02	100.00	41,408,303.97	100.00	41,334,464.98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分别为 26.37%、38.39%和 40.91%。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分别为 25.61%、38.63%和 41.77%。

就现金活动来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6,136.73 元、88,650.22 元和 1,105,207.12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而且逐渐增加，在 2016 年 1 月-5 月则达到 1,105,207.12 元，表明公司现金流不断增加，保障了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就企业购销结算模式来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0%、36.51%和 45.74%。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9%、25.03%和 15.96%。公司流动负债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才开始投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形式筹措了公司所需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高，但通过查阅企业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以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的不良信贷记录；且公司已与贷款行以及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借款或款项到期后可以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予以偿付。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无长期负债，而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对应收款项加强监督和加快回收力度；切实加强销售力度，统筹管理销售策略的有效进行；提高发货速度，加快存货周转；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原辅料、存货的数量，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3、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5.08	6.5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4.11	6.78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3次和5.08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56天和72天。

总体来看，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对于新合作客户或订单金额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或者先付款后发货。对于长期合作客户或订单金额较大的客户，一般则给予合理的信用期。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1.45次，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比2014年度新增了58家客户，而且客户的付款期限不一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8次和4.11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4天和89天。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从购入原材料、投入生产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二是公司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产品生产后，销路较通畅，通常无库存积压。这都导致了公司在期末保持了较低的存货水平。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2.67次，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导致公司在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有所下降，而存货有所增加。另外，由于公司于2016年1月份对设备进行检修，为此公司2015年底提前进行了备货，这也导致公司2015年末存货有所增加。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08.17	19,756,760.43	-18,239,01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197.53	-14,830,246.81	-15,683,4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245.55	-4,881,363.47	33,831,10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207.12	88,650.22	-86,136.73

2、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90,211.11	535,784.54	400,97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60.34	239,609.82	35,87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2,296.49	3,586,364.62	2,594,427.89
无形资产摊销	95,672.29	66,631.34	18,58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103.85	592,019.44	498,54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754.45	1,881,363.47	1,168,89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65.09	-59,902.46	-8,96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958.84	-5,409,545.81	-3,395,98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139.89	5,648,274.93	-18,685,66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4,849.84	12,676,160.54	-865,704.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08.17	19,756,760.43	-18,239,012.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2,042.12	146,835.00	58,18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835.00	58,184.78	144,32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207.12	88,650.22	-86,136.7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10 万元、53.58 万元和 9.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3.90 万元、1,975.68 万元和-224.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达到 4,656.33 万元，这导致公司在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公司除了购销业务以外的所有往来款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4,656.33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度的 970.58 万元。公司 2016 年 1 月-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达到 3,297.05 万元，这导致公司在 2016 年 1 月-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4.76 万元、-1,459.06 万元和-48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公司扩建厂房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的投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3.11 万元、-488.14 万元和 816.6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3.11 万元，主要是由收到投资款 1,000.00 万元，新借入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116.89 万

元所致；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14 万元，主要是由新借入银行借款 3,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88.14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 1 月-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6.62 万元，主要是由吸收投资收到 800.00 万元，新借入银行借款 2,3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200.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83.37 万元所致。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1,799,606.00	3,240,000.00	150,00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471,000.00	1,799,606.00	3,240,000.0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5,894,770.22	10,899,825.76	11,785,121.27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064,401.37	15,894,770.22	10,899,825.76
加：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836,566.85	573,675.04	620,269.54
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69,363.23	836,566.85	573,675.04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11,037.65	254,590.00	4,000.00
减：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54,590.00	4,000.00	0.00
加：销项税	4,574,726.98	11,612,646.61	12,597,751.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4,010.87	76,047,785.17	84,547,930.18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2,299,933.41	54,615,576.47	60,292,632.95
加：存货期末余额	15,378,612.77	15,996,571.61	10,587,025.80
减：存货期初余额	15,996,571.61	10,587,025.80	7,191,044.48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988,957.01	2,211,435.60	2,401,005.23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2,211,435.60	2,401,005.23	0.00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5,086,124.98	23,374,436.29	6,553,331.37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024,991.63	15,086,124.98	23,374,436.29
加：进项税	3,348,938.92	9,269,626.64	11,032,534.70
减：应付账款减少未付现	0.00	0.00	0.00
减：构建长期资产应付减少	-669,502.39	311,255.22	-800,929.48
减：产成品增加中的折旧工资	1,133,707.53	735,494.20	612,25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05,363.11	76,346,741.18	60,489,720.48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426.33	14,441.88	2,165.85
往来款	36,418,460.77	37,605,704.21	15,027,845.54
合计	36,419,887.10	37,620,146.09	15,030,011.39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1,074,200.25	4,126,197.13	6,600,361.34
往来款	32,947,731.60	5,340,001.62	39,927,073.53
合计	34,021,931.85	9,466,198.75	46,527,434.87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销售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加工服务。

公司销售羧甲基纤维素钠，国内销售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加工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在向上海利盛发货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410.43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800.20万元，2016年1月-5月的营业收入为2,691.02万元。

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下降8.2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产品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开采、食品生产以及陶瓷生产等领域。近几年，国内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获得了快速发展，而在2015年度，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衰退，石油开采等行业对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需求下降。一方面是国内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在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是市场对羧甲基纤维素钠需求的下降，这导致了国内羧甲基纤维素钠出现了产能过剩、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也在不断降低。

公司2014年度的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主要客户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

有限公司（其购买公司的羧甲基纤维素钠主要用于石油开采）在 2015 年度不再从公司购货，所以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了很大影响。再加上整个石油开采行业的不景气，导致公司产品在石油开采行业的销售有所下降。尽管公司在 2015 年度又拓展了新的客户，但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销售量仍有所下降，且由于产能过剩导致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价格在 2015 年度也开始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1.50 万元/吨左右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1.20-1.30 万元/吨。上述原因均导致公司在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对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016 年以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开始好转，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开始增加，同时产品价格也在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而且 2 月份正值春节期间，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 3 月份以后的月销售收入都在 600 万元以上，这导致公司 2016 年 1 月-5 月的销售收入仍保持在正常水平。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羧甲基纤维素钠	23,878,512.09	88.73	55,828,930.56	82.10	73,139,315.97	98.70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3,031,645.68	11.27	12,173,060.27	17.90	964,972.34	1.30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68,001,990.83	100.00	74,104,28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0%、82.10%和 88.73%。

公司加工生产的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全部由上海利盛购买。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东	20,077,519.75	74.61	56,556,135.56	83.17	63,507,684.08	85.70
	华南	3,124,980.77	11.61	5,183,579.04	7.62	5,536,848.29	7.47
	华中	1,684,722.22	6.26	3,563,205.10	5.24	3,744,829.12	5.05
	其他	1,119,025.36	4.16	1,168,108.94	1.72	368,717.92	0.50
境外		903,909.67	3.36	1,530,962.19	2.25	946,208.90	1.28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68,001,990.83	100.00	74,104,288.31	100.00

注：“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其他”包括剩余的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0%、83.17%和74.61%。公司产品之所以主要在华东地区销售，一是因为公司靠近华东地区，具有地理优势；二是因为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较多。

公司有部分产品进行直接出口，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2.25%和3.36%。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为间接出口，由公司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销售，间接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00%左右。

(4)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是当月生产产品领用的各种原料；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水、电、汽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产成品与在产品比例分摊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当月营业成本是按照上月库存产成品成本和当

月产成品成本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营业平均成本乘以当月销售总数量得到当月总营业成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羧甲基纤维素钠	20,786,607.63	93.21	47,615,507.37	87.18	59,915,293.46	99.37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1,513,325.78	6.79	7,000,069.10	12.82	377,339.49	0.63
合计	22,299,933.41	100.00	54,615,576.47	100.00	60,292,632.95	10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境内	华东	16,604,361.28	74.46	45,219,077.78	82.80	51,900,952.87	86.08
	华南	2,552,665.26	11.45	4,316,703.88	7.90	4,487,521.97	7.44
	华中	1,374,746.80	6.16	2,861,303.45	5.24	2,902,853.98	4.81
	其他	992,025.02	4.45	1,055,705.33	1.93	290,285.40	0.48
境外		776,135.05	3.48	1,162,786.03	2.13	711,018.73	1.18
合计		22,299,933.41	100.00	54,615,576.47	100.00	60,292,632.95	100.00

3、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羧甲基纤维素钠	23,878,512.09	20,786,607.63	12.95%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3,031,645.68	1,513,325.78	50.08%

合 计	26,910,157.77	22,299,933.41	17.13%
------------	----------------------	----------------------	---------------

(续)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羧甲基纤维素钠	55,828,930.56	47,615,507.37	14.71%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12,173,060.27	7,000,069.10	42.50%
合 计	68,001,990.83	54,615,576.47	19.69%

(续)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羧甲基纤维素钠	73,139,315.97	59,915,293.46	18.08%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964,972.34	377,339.49	60.90%
合 计	74,104,288.31	60,292,632.95	18.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08%、14.71%和 12.95%；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分别为 60.90%、42.50%和 50.0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毛利率为 14.71%，低于 2014 年度毛利率 18.0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市场形势较差，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在成本下降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 月-5 月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毛利率为 12.95%，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2 月份春节期间公司的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这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增加，因而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总体来看，由于羧甲基纤维素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成本、价格等均均为透明，导致同行业内各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客户购买产品时，会向各生产厂家发布购买信息，价格低者优先采购。在产品无特别优势的情况下，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毛利率就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一直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氨

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60.90% 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42.50% 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度系初次与上海利盛进行结算，结算时采用的是估算的标准，确定的结算价格较高。2015 年度公司和上海利盛之间逐步完善了结算方式以及结算价格。结算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2016 年 1-5 月份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903,909.67	3.36%	776,135.05	3.48%	127,774.62	14.14%
内销	26,006,248.10	96.64%	21,523,798.36	96.52%	4,482,449.74	17.24%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22,299,933.41	100.00%	4,610,224.36	17.13%

2015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530,962.19	2.25%	1,162,786.03	2.13%	368,176.16	24.05%
内销	66,471,028.64	97.75%	53,452,790.44	97.87%	13,018,238.20	19.58%
合计	68,001,990.83	100.00%	54,615,576.47	100.00%	13,386,414.36	19.69%

2014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946,208.90	1.28%	711,018.73	1.18%	235,190.17	24.86%
内销	73,158,079.41	98.72%	59,581,614.22	98.82%	13,576,465.19	18.56%
合计	74,104,288.31	100.00%	60,292,632.95	100.00%	13,811,655.36	18.64%

2016 年外销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4.05% 降低至 14.14%，一方面系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2 月份春节期间公司的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这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BOBZ 化学工业公司为巴基斯坦市场主要的 CMC 经销商，进口数量及进口额较高，为促进公司产品出口，公司给予其 2% 左右的价格优惠。

(3)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6,319.64	60.47%	6,488.41	60.41%	7,478.35	64.42%
单位人工成本	758.43	7.26%	752.74	7.01%	1,036.26	8.93%
单位制造成本	3,372.99	32.27%	3,498.60	32.58%	3,093.26	26.65%
合计	10,451.06	100.00%	10,739.75	100.00%	11,607.87	100.00%
单位平均售价	12,005.60	-	12,592.31	-	14,169.82	-
单位毛利额	1,554.54	-	1,852.56	-	2,561.95	-
毛利率	12.95%	-	14.71%	-	18.08%	-

(续)

项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3,268.41	80.25%	4,770.02	83.43%	476.27	26.13%
单位人工成本	622.32	15.28%	711.61	12.45%	623.86	34.23%
单位制造成本	181.95	4.47%	235.51	4.12%	722.41	39.64%
合计	4,072.68	100.00%	5,717.14	100.00%	1,822.54	100.00%
单位平均售价	8,158.80	-	9,942.06	-	4,660.80	-
单位毛利额	4,086.12	-	4,224.92	-	2,838.26	-
毛利率	50.08%	-	42.50%	-	60.90%	-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销售量、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销售量 (吨)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销售量 (吨)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羧甲基纤维素钠	1,988.95	12,005.60	10,969.52	4,433.58	12,592.31	11,422.49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371.58	8,158.80	4,072.68	1,224.50	9,942.06	5,717.14

(续)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羧甲基纤维素钠	5,161.63	14,169.82	12,209.39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207.04	4,660.80	1,822.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18.08%下降至2015年度的14.71%,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成本下降13.24%、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7.36%、单位制造成本上升13.01%,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7.48%,但单位平均售价下降11.13%,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016年1-5月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毛利率下降至12.95%,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1-5月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015年度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毛利、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变动,主要系以下原因:(1)2014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接受上海利盛订单,当年度销售额较低,结算模式尚不完善;(2)2014年度主要材料由上海利盛直接提供(2015年开始由公司代为采购),故2014年度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中均不含主要材料成本,导致2014年度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与2015年度相比较低。

2016年1-5月，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毛利率由2015年度的42.50%上升至50.08%，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45.94%、单位人工成本下降14.35%、单位制造成本下降29.44%，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40.38%，而单位平均售价下降21.86%，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列示如下（前五名）：

2016年1月-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月-5月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利盛	3,031,645.68	11.27	否
2	青岛凯睿达化工有限公司	2,956,794.87	10.99	否
3	淄博日特经贸有限公司	2,621,134.62	9.74	否
4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2,502,051.28	9.30	否
5	淄博国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9.15	7.51	否
合计		13,131,675.60	48.81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利盛	12,173,060.27	17.90	否
2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7,832,905.98	11.52	否
3	淄博丰泰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3,807,114.02	5.60	否
4	杭州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2,820.51	5.37	否
5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2,864,967.95	4.21	否
合计		30,330,868.73	44.6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9,530,769.23	12.86	否
2	杭州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8,938,023.50	12.06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年度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3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8,565,752.14	11.56	否
4	上海懋圣工贸有限公司	8,490,705.13	11.46	否
5	淄博天川制釉有限公司	4,522,747.86	6.10	否
合 计		40,047,997.86	54.04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中，上海利盛为购买公司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公司；青岛凯睿达化工有限公司、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日特经贸有限公司均为羧甲基纤维素钠经销公司；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外资公司，是公司 2014 年度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最大客户，该公司购买的羧甲基纤维素钠主要用于石油生产。

公司 2014 年度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较大比例用于石油开采，2015 年度则主要用于食品以及陶瓷生产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而非直接的生产企业，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生产企业。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销售费用	638,398.41	3,089,715.83	4,504,774.18
管理费用	2,914,737.80	7,066,971.28	7,392,052.10
财务费用	870,550.70	1,976,990.77	1,227,645.2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7%	4.54%	6.0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83%	10.39%	9.9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4%	2.91%	1.66%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6.44%	17.84%	17.71%

（1）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货车及油料费用以及工薪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	60,000.00	9.40	231,921.00	7.50	311,000.00	6.90
运费	337,540.50	52.87	1,947,171.52	63.02	2,409,895.94	53.50
货车及油料费用	158,974.36	24.90	669,966.68	21.68	1,736,591.56	38.55
汽车保险费	8,025.17	1.26	8,025.17	0.26	13,307.79	0.30
汽车保养费	10,898.00	1.71	34,269.15	1.11	18,937.27	0.42
港杂费	62,960.38	9.86	138,895.23	4.50	8,512.30	0.19
业务宣传费	0.00	0.00	6,150.60	0.20	6,019.32	0.13
展会费	0.00	0.00	53,316.48	1.73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510.00	0.01
合计	638,398.41	100.00	3,089,715.83	100.00	4,504,774.18	100.00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41.51万元，减少31.4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运费、货车及油料费用大幅下降，导致销售费用降幅较大。

公司在2014年度的工薪为31.10万元，2015年度的工薪为23.19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工薪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系因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收入挂钩，公司在2015年度销售不佳，销售人员工资下降所致。

运费的发生系由公司产品远距离销售的运输采用外包所致。货车及油料费用是公司车队发生的费用。港杂费为公司产品小部分出口时发生的费用。公司通过出口商间接出口，港口的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汽车保养费、保险费为公司的货车和客车的费用。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租赁费、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	598,901.31	20.55	1,487,987.57	21.06	1,788,549.68	24.20
办公费	248,343.66	8.52	530,723.27	7.51	506,966.39	6.86
招待费	30,809.00	1.06	182,245.00	2.58	187,414.61	2.54

业务宣传费	0.00	0.00	350.00	0.00	3,600.00	0.05
标语牌费	2,080.00	0.07	9,580.00	0.14	12,345.00	0.17
检测费	18,842.00	0.65	76,809.17	1.09	68,850.57	0.93
差旅费	39,305.50	1.35	130,448.12	1.85	152,419.69	2.06
土地使用税	90,871.01	3.12	100,432.45	1.42	73,717.01	1.00
废气排污费	40,177.17	1.38	195,199.65	2.76	159,431.62	2.16
租赁费	0.00	0.00	165,543.64	2.34	464,587.35	6.28
保险费	29,790.00	1.02	105,752.62	1.50	29,868.25	0.40
会务费	0.00	0.00	70.00	0.00	2,000.00	0.03
车辆费用	23,120.40	0.79	50,118.39	0.71	22,107.44	0.30
中介费	609,690.56	20.92	254,689.56	3.60	158,503.21	2.14
摊销费用	95,572.29	3.28	658,650.78	9.32	517,127.73	7.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0.00	0.00	9,708.39	0.14	9,222.97	0.12
研发费用	1,046,215.56	35.89	3,069,330.45	43.43	3,154,082.89	42.67
其他费用	41,019.34	1.40	39,332.22	0.56	81,257.69	1.10
合计	2,914,737.80	100.00	7,066,971.28	100.00	7,392,052.1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2.51 万元，减少幅度 4.40%，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工薪及租赁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工薪由 2014 年度的 178.85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14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的经济效益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相应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绩效工资也下降。

租赁费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土地和房屋的租赁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租用了泰利达化工的土地及厂房、仓库、办公楼等。

另外，废气排污费为环保部门统一收取的费用，保险费为公司的财产保险费，维护费为公司日常的维护费用（如网络维护费等），摊销费用为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绿化费用的摊销。

（3）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33,754.45	1,881,363.47	1,168,896.70
减：利息收入	1,426.33	14,441.88	2,165.85
汇兑损益	5,332.73	-43,500.07	-5,215.48
手续费等	32,889.85	153,569.25	66,129.90
合 计	870,550.70	1,976,990.77	1,227,645.27

公司2014年度利息支出为116.89万元，2015年度利息支出为188.14万元。2015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

汇兑损益为公司小额出口收入进行外汇结算时产生的损失。公司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公司产品的出口，在与外贸公司结算时，部分货款用人民币结算，部分货款用外币（美元）结算，导致公司在进行外汇结算时产生汇兑损益。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资助款			3,210.00
合 计			3,210.00

2014年度公司获得的专利资助款为如皋市科技局对公司申请专利的补贴。

2、营业外支出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		5,000.00	3,000.00
滞纳金		1,567.63	1,543.41
罚款	200.00	300.00	
开票系统更换不能退票损失		52,307.68	
合 计	200.00	59,175.31	4,543.41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捐赠”为公司所在园区统一收取的费用，“滞纳金”为股权转让的印花税未及时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开票系统更换不能退票损失”为2015年10月初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因办理“三证合一”，税号自动变更，旧税号发票无法申请红字发票造成的税额损失。2015年度罚款300元为税务罚款，2016年1-5月罚款为交通违章罚款。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0.00元。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59,175.31	-4,5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	-59,175.31	-1,33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6.92	80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0.00	-46,098.39	-2,135.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00	-46,098.39	-2,1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411.11	581,882.93	403,111.46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均发生了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月-5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21万元、-4.61万元和-0.02万元，影响较小。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17.00%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不存在出口退税，未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823,352.02	35.08	41,408,303.97	38.74	41,334,464.98	55.88
非流动资产	68,159,403.64	64.92	65,469,090.42	61.26	32,641,976.26	44.12
总资产	104,982,755.66	100.00	106,877,394.39	100.00	73,976,441.2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7,397.64万元、10,687.74万元和10,498.28万元。2015年末总资产比2014年末总资产增加了44.4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有大幅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12%和61.2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5年度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849.58	36,957.42	12,906.4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47,192.54	109,877.58	45,278.29
合计	1,252,042.12	146,835.00	58,184.78

公司2016年5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10.5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71,000.00	1,799,606.00	3,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1,471,000.00	1,799,606.00	3,24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选择采用汇票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截止2016年5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7,264.60	100.00	792,863.23	5.00	15,064,401.37
其中：组合 2	15,857,264.60	100.00	792,863.23	5.00	15,064,40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857,264.60	100.00	792,863.23	5.00	15,064,401.3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31,337.07	100.00	836,566.85	5.00	15,894,770.22
其中：组合 2	16,731,337.07	100.00	836,566.85	5.00	15,894,77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731,337.07	100.00	836,566.85	5.00	15,894,770.2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3,500.80	100.00	573,675.04	5.00	10,899,825.76
其中：组合 2	11,473,500.80	100.00	573,675.04	5.00	10,899,82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11,473,500.80	100.00	573,675.04	5.00	10,899,825.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857,264.60	100.00	792,863.23	15,064,401.37
合计	15,857,264.60	100.00	792,863.23	15,064,401.37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731,337.07	100.00	836,566.85	15,894,770.22
合计	16,731,337.07	100.00	836,566.85	15,894,770.22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473,500.80	100.00	573,675.04	10,899,825.76
合计	11,473,500.80	100.00	573,675.04	10,899,825.76

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87.41万元，减少比例为5.2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春节前货款回收较多以及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好转，客户及时付款所致。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5.78万元，增加比例为45.83%。主要是由公司在2015年度新增多家客户，而不同客户的付款期不同造成的，并非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及其变动情况”之“（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年以内5.00%、1-2年内10.00%、2-3年内20.00%、3-4年内50.00%、4-5年内80.00%、5年以上100.00%，坏账准备计提合理。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利盛	货款	客户	2,097,436.00	1年以内	13.23
淄博日特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932,727.50	1年以内	12.19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910,417.60	1年以内	12.05
青岛凯睿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842,100.00	1年以内	11.62
淄博国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632,305.50	1年以内	3.99
合计			8,414,986.60		53.08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昊馥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824,950.00	1年以内	10.91
上海利盛	货款	客户	1,687,219.12	1年以内	10.08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618,017.60	1年以内	9.67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599,012.50	1年以内	9.56
淄博日特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916,000.00	1年以内	5.47
合计			7,645,199.22		45.69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2,070,130.50	1年以内	18.04
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1,440,000.00	1年以内	12.55
上海利盛	货款	客户	1,129,017.60	1年以内	9.84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764,000.00	1年以内	6.66
三明广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客户	755,170.90	1年以内	6.58
合计			6,158,319.00		53.67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53.67%、45.69%和53.08%，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蒸汽费、汽油费、租赁费等款项。2016年5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8,957.01	100.00	2,211,435.60	100.00	2,401,005.23	100.00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2,988,957.01	100.00	2,211,435.60	100.00	2,401,005.23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2016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9,004.24	23.05	2015 年	货未到
镇江市康吉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9,080.50	9.00	2016 年	货未到
如皋市丁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承包商	132,600.00	4.44	2015 年	未到结 算期
北京星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000.00	2.88	2016 年	货未到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 公司	供应商	79,317.96	2.65	2016 年	未到结 算期
合计		1,256,002.70	42.02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 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1,423.64	38.50	2015 年	货未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服务商	160,000.00	7.24	2015 年	未到结 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 南通如皋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204,000.00	9.22	2015 年	货未到
如皋市丁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承包商	132,600.00	6.00	2015 年	未到结 算期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服务商	75,000.00	3.39	2015 年	未到结 算期

合 计		1,423,023.64	64.35		
-----	--	--------------	-------	--	--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1,248.64	39.62	2014 年	货未到
江阴市东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600.00	10.69	2014 年	货未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77,000.00	7.37	2014 年	货未到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700.00	4.61	2014 年	货未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4.16	2014 年	货未到
合 计		1,595,548.64	66.45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057.90	100.00	14,719.15	0.96	668,338.75
其中：组合 1	388,675.00	80.72			388,675.00
组合 2	294,382.90	19.28	14,719.15	5.00	279,66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83,057.90	100.00	14,719.15	0.96	668,338.75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9,161.41	100.00	60,075.87	1.11	5,359,085.54
其中：组合 1	4,217,644.05	77.83			4,217,644.05
组合 2	1,201,517.36	22.17	60,075.87	5.00	1,141,44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19,161.41	100.00	60,075.87	1.11	5,359,085.54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16,089.34	100.00	83,357.86	0.59	14,132,731.48
其中：组合 1	12,548,932.13	88.27			12,548,932.13
组合 2	1,667,157.21	11.73	83,357.86	5.00	1,583,79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16,089.34	100.00	83,357.86	0.59	14,132,731.48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分类中，组合 1 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其他经个别认定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2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合理的估计。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4,382.90	100.00	14,719.15	279,663.75
合 计	294,382.90	100.00	14,719.15	279,663.75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01,517.36	100.00	60,075.87	1,141,441.49
合 计	1,201,517.36	100.00	60,075.87	1,141,441.49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67,157.21	100.00	83,357.86	1,583,799.35
合 计	1,667,157.21	100.00	83,357.86	1,583,799.35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泰利达化工	受共同控制			11,364,932.13
泰达置业	受共同控制		1,555,144.05	
合 计			1,555,144.05	11,364,932.13

(4)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列示前五名):

2016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服务商	388,675.00	一年以内	56.90

陈向明	备用金	员工	200,265.00	一年以内	29.32
如皋港人民医院	押金	服务商	50,000.00	一年以内	7.32
冒效华	备用金	员工	22,000.00	一年以内	3.22
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	供应商	13,000.00	一年以内	1.90
合 计			673,940.00		98.66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服务商	2,662,500.00	一年以内	49.13
泰达置业	往来款	受共同控制	1,555,144.05	一年以内	28.70
如皋港人民医院	押金	服务商	50,000.00	一年以内	0.92
冒效华	备用金	员工	22,000.00	一年以内	0.41
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	供应商	13,000.00	一年以内	0.24
合 计			4,302,644.05		79.40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泰利达化工	往来款	受共同控制	11,364,932.13	一年以内	79.94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服务商	1,184,000.00	一年以内	8.33
宗春旭	往来款	服务商	450,000.00	一年以内	3.17
程卫东	往来款	服务商	300,000.00	一年以内	2.11
施九国	往来款	服务商	280,791.46	一年以内	1.98
合 计			13,579,723.59		95.53

注：因为押金属于循环使用，所以每个报告期末的账龄均按一年以内计算。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占款、土地押金和备用金等。其中 2014

年末应收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136.49 万元、2015 年末应收南通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155.51 万元，为上述几个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前述两个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应收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购买土地的押金。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下设的公司，企业需要办理土地使用证均需将土地款先支付给该公司，政府根据各企业土地款的到账情况安排土地指标。在有土地指标的情况，该公司向企业退还押金，通知企业办理土地使用证，企业将土地款转交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证。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 5 月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0,010.47		2,710,010.47
包装物	246,422.71		246,422.71
在产品	2,665,227.99		2,665,227.99
产成品	9,756,951.60		9,756,951.60
合 计	15,378,612.77		15,378,612.77

2015 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160.71		2,185,160.71
包装物	272,248.86		272,248.86
在产品	1,175,906.02		1,175,906.02
产成品	12,363,256.02		12,363,256.02
合 计	15,996,571.61		15,996,571.61

2014 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5,100.24		1,635,100.24
包装物	190,074.29		190,074.29
在产品	1,126,668.88		1,126,668.88
产成品	7,635,182.39		7,635,182.39
合计	10,587,025.80		10,587,025.80

(2)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相对较少。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中主原材料要有精制棉、酒精、氯乙酸、液碱、木浆、肌氨酸钠和酰氯等；辅料分类为三大类，分别为五金材料、综合材料和包装物。

(3)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058.70万元、1,599.66万元和1,537.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2%、38.63%和37.87%。公司2015年末存货金额比2014年末增加540.95万元，增长率为51.1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末库存产成品增加了472.81万元。公司2016年5月末存货金额和2015年末存货金额基本持平。

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对产品的品种需求变动不大，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供应客户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也说明公司需要加强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库存量，以尽量少占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率。

(4) 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710,010.47	17.62	2,185,160.71	13.66	1,635,100.24	15.44
包装物	246,422.71	1.60	272,248.86	1.70	190,074.29	1.80
在产品	2,665,227.99	17.33	1,175,906.02	7.35	1,126,668.88	10.64
产成品	9,756,951.60	63.44	12,363,256.02	77.29	7,635,182.39	72.12

合 计	15,378,612.77	100.00	15,996,571.61	100.00	10,587,025.80	100.00
-----	---------------	--------	---------------	--------	---------------	--------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中产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2.12%、77.29% 和 63.44%，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5.44%、13.66%和 17.62%，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0.64%、7.35%和 17.33%。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763.52 万元、1,236.33 万元和 975.70 万元，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63.51 万元、218.52 万元和 271.00 万元，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2.67 万元、117.59 万元和 266.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成品羧甲基纤维素钠是一个复配产品，不同应用指标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备货比较多，直接从生产线产出的成品发货比较少。在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再根据不同的应用指标，将羧甲基纤维素钠进行复配发货，且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总体备货量也逐年上升。

(5)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9,233,092.45	449,482.29		59,682,574.74
1、房屋及建筑物	28,708,747.51	0.00		28,708,747.51
2、生产设备	28,983,827.52	449,482.29		29,433,309.81
3、运输工具	615,551.93	0.00		615,551.9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924,965.49	0.00		924,96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89,971.90	1,932,296.49		10,322,268.39
1、房屋及建筑物	478,217.08	751,128.50		1,229,345.58
2、生产设备	6,801,579.82	1,079,429.19		7,881,009.01
3、运输工具	349,565.68	60,914.05		410,479.7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760,609.32	40,824.75		801,434.0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0,843,120.55	—	—	49,360,306.35
1、房屋及建筑物	28,230,530.43	—	—	27,479,401.93
2、生产设备	22,182,247.70	—	—	21,552,300.80
3、运输工具	265,986.25	—	—	205,072.2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356.17	—	—	123,531.4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50,843,120.55	—	—	49,360,306.35
1、房屋及建筑物	28,230,530.43	—	—	27,479,401.93
2、生产设备	22,182,247.70	—	—	21,552,300.80
3、运输工具	265,986.25	—	—	205,072.2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356.17	—	—	123,531.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1,211,114.87	28,021,977.58		59,233,092.45
1、房屋及建筑物	2,993,733.00	25,715,014.51		28,708,747.51
2、生产设备	26,678,744.79	2,305,082.73		28,983,827.52
3、运输工具	615,551.93	0.00		615,551.9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923,085.15	1,880.34		924,96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03,607.28	3,586,364.62		8,389,971.90
1、房屋及建筑物	46,201.44	432,015.64		478,217.08
2、生产设备	4,085,766.04	2,715,813.78		6,801,579.82
3、运输工具	203,371.96	146,193.72		349,565.68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267.84	292,341.48		760,609.3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407,507.59	—	—	50,843,120.55
1、房屋及建筑物	2,947,531.56	—	—	28,230,530.43

2、生产设备	22,592,978.75	—	—	22,182,247.70
3、运输工具	412,179.97	—	—	265,986.2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817.31	—	—	164,356.1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407,507.59	—	—	50,843,120.55
1、房屋及建筑物	2,947,531.56	—	—	28,230,530.43
2、生产设备	22,592,978.75	—	—	22,182,247.70
3、运输工具	412,179.97	—	—	265,986.2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817.31	—	—	164,356.1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152,085.26	9,059,029.61		31,211,114.87
1、房屋及建筑物	192,370.48	2,801,362.52		2,993,733.00
2、生产设备	20,896,793.25	5,781,951.54		26,678,744.79
3、运输工具	416,118.60	199,433.33		615,551.9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646,802.93	276,282.22		923,08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9,179.39	2,594,427.89		4,803,607.28
1、房屋及建筑物	27,403.04	18,798.40		46,201.44
2、生产设备	1,877,420.30	2,208,345.74		4,085,766.04
3、运输工具	92,702.32	110,669.64		203,371.96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653.73	256,614.11		468,267.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942,905.87	—	—	26,407,507.59
1、房屋及建筑物	164,967.44	—	—	2,947,531.56
2、生产设备	19,019,372.95	—	—	22,592,978.75
3、运输工具	323,416.28	—	—	412,179.9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149.20	—	—	454,817.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2、生产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9,942,905.87	—	—	26,407,507.59
1、房屋及建筑物	164,967.44	—	—	2,947,531.56
2、生产设备	19,019,372.95	—	—	22,592,978.75
3、运输工具	323,416.28	—	—	412,179.9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149.20	—	—	454,817.31

(2)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有：捏合机、反应釜、洗涤槽、振动流化床、离心机、乙醇回收蒸馏装置、汽提机、三效蒸发系统、MVR 蒸发结晶器、立式换热器、管道、配电设施、包装系统、制氮吸附系统、冷冻、冷凝系统、托液设备、滤筒除尘器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轿车等；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桌椅、文件柜等。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初增加 905.90 万元。增加的资产包括：① 房屋及建筑增加 280.13 万元。② 生产设备增加 578.20 万元。③ 运输工具增加 19.94 万元。④ 电子及其他设备增加 27.63 万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2.20 万元。增加的资产包括：① 房屋及建筑增加 2,571.50 万元。② 生产设备增加 230.51 万元。③ 电子及其他设备增加 0.19 万元。

2016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4.95 万元，全部是生产设备的增加。

(4)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

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 产权受限制的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以名下房屋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皋房权证字第205634号、皋房权证字第205635号、皋房权证字第205636号、皋房权证字第205637号、皋房权证字第205638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皋房权证字第205634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1幢	3,659.37	抵押	车间
2	皋房权证字第205635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3幢	2,186.96	抵押	仓储
3	皋房权证字第205636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4幢	1,824.75	抵押	综合
4	皋房权证字第205637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5幢	2,286.31	抵押	车间
5	皋房权证字第205638号	泰利达股份	如皋市长江镇(港区)粤江路36号2幢	309.88	抵押	仓储

(6) 2016年5月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未办妥房产权利证书原因
1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2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仓库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3	传达室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4	氯乙酸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5	蒸汽房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6	新动力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7	MVR车间	因延迟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利证书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证，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权利证书，预计将于2016年12月前取得房屋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固定资产状况”之“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2016年5月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3,127,124.54		3,127,124.54
合计	3,127,124.54		3,127,124.54

2015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2,814,921.84		2,814,921.84
合计	2,814,921.84		2,814,921.84

2014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1,387,460.76		1,387,460.76
合计	1,387,460.76		1,387,460.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5月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建厂房	自筹	2,814,921.84		312,202.70	
合计		2,814,921.84		312,202.70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工程	工程投入占
------	-------	------------	----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进度	预算比例
新建厂房			3,127,124.54			
合计			3,127,124.54			

2015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建厂房	自筹	1,387,460.76		1,427,461.08	
合计		1,387,460.76		1,427,461.08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建厂房			2,814,921.84			
合计			2,814,921.84			

2014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新建厂房	自筹	2,420.00		1,385,040.76	
MVR 工程	自筹	0.00		2,661,034.82	
综合楼装修	自筹	2,038,794.20		550,000.00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车间工程	自筹	430,041.46		283,059.32	
污水池工程	自筹	0.00		2,344,667.50	
合计		2,471,255.66		7,223,802.40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 进度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 转固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新建厂房			1,387,460.76			
MVR 工程	2,661,034.82	2,661,034.82				
综合楼装修	2,588,794.20	459,715.38				
氨基酸系列表面 活性剂车间工程	713,100.78	713,100.78				
污水池工程	2,344,667.50	2,344,667.50				
合 计	8,307,597.30	6,178,518.48	1,387,460.76			

综合楼装修费用共计发生 258.88 万元。工程完工进行结转时，转入固定资产 45.97 万元（空调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12.91 万元。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9,755,911.76	4,229,965.95		13,985,877.71
1、土地使用权	9,743,945.95	4,229,965.95		13,973,911.90
2、财务软件	11,965.81			11,965.8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合计	86,410.06	95,672.29		182,082.35
1、土地使用权	82,820.32	95,172.29		177,992.61
2、财务软件	3,589.74	500.00		4,089.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计	9,669,501.70			13,803,795.36
1、土地使用权	9,661,125.63			13,795,919.29
2、财务软件	8,376.07			7,876.0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1、土地使用权				
2、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9,669,501.70			13,803,795.36
1、土地使用权	9,661,125.63			13,795,919.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2、财务软件	8,376.07			7,876.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45,911.76	7,210,000.00		9,755,911.76
1、土地使用权	2,533,945.95	7,210,000.00		9,743,945.95
2、财务软件	11,965.81			11,965.8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9,778.72	66,631.34		86,410.06
1、土地使用权	17,385.56	65,434.76		82,820.32
2、财务软件	2,393.16	1,196.58		3,589.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6,133.04			9,669,501.70
1、土地使用权	2,516,560.39			9,661,125.63
2、财务软件	9,572.65			8,376.0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6,133.04			9,669,501.70
1、土地使用权	2,516,560.39			9,661,125.63
2、财务软件	9,572.65			8,376.0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965.81	2,533,945.95		2,545,911.76
1、土地使用权		2,533,945.95		2,533,945.95
2、财务软件	11,965.81			11,965.8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6.58	18,582.14		19,778.72
1、土地使用权		17,385.56		17,385.56
2、财务软件	1,196.58	1,196.58		2,393.1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69.23			2,526,133.04
1、土地使用权	0.00			2,516,560.39
2、财务软件	10,769.23			9,572.6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69.23			2,526,133.04
1、土地使用权	0.00			2,516,560.39
2、财务软件	10,769.23			9,572.6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用友财务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5月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1.86万元、6.66万元和9.57万元。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米）	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元）
1	皋国用（2016）第4010199号	20,000.00	7,210,000.00
2	皋国用（2016）第824010200号	986.00	291,662.30
3	皋国用（2016）第824010201号	7,583.00	2,242,283.65
4	皋国用（2016）第824010094号	13,957.00	4,212,581.61
5	皋国用（2016）第824010095号	58.00	17,384.34
合计		42,584.00	13,973,911.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5宗土地使用权，共计42,584.00平方米。

(3) 产权受限制的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A04003231606210038）的履行，公司以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0,000,000.00元，抵押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皋国用（2016）第4010199号、皋国用（2016）第824010200

号、皋国用（2016）第 824010201 号、皋国用（2016）第 824010094 号）和房屋（产权证编号为皋房权证字第 205634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5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6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7 号、皋房权证字第 205638 号）。

（4）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装修费	1,544,927.07		201,172.75		1,343,754.32
绿化费	372,458.58		49,931.10		322,527.48
合计	1,917,385.65		251,103.85		1,666,281.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33,247.71	284,994.14	473,314.78		1,544,927.07
绿化费	423,368.94	67,794.3	118,704.66		372,458.58
合计	2,156,616.65	352,788.44	592,019.44		1,917,385.6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129,078.82	395,831.11		1,733,247.71
绿化费	312,409.31	213,674.11	102,714.48		423,368.94
合计	312,409.31	2,342,752.93	498,545.59		2,156,616.65

装修费为综合楼的装修费。因为之前综合楼的产权为泰利达化工所有，公司以毛坯房装修后自用，故装修费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绿化费为对公司厂区内空地绿化所花费的苗木费。

公司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34.28 万元，包括了公司综合楼装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12.91 万元以及当年直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绿化费 21.37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7,582.38	201,895.59	896,642.72	224,160.68	657,032.90	164,258.23
合计	807,582.38	201,895.59	896,642.72	224,160.68	657,032.90	164,258.23

其中2014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65.70万元为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37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33万元之和。

其中2015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89.66万元为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3.66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00万元之和。

其中2016年5月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80.76万元为2016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9.29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7万元之和。

1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币种	2016. 5. 31			2015.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7	6.1369	12.09
应收账款	美元	30,400.00	6.4565	196,277.60	4,000.00	6.1369	24,547.60
合计		30,400.00		196,277.60	4,001.97		24,559.69

(续)

项目	外币币种	2014.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0	6.3973	12.15
应收账款	美元	53,000.00	6.3973	339,056.90
合计		53,001.90		339,069.05

由于公司现阶段直接出口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公司尚未采取规避汇兑风险的措施。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

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0,279,806.41	60,264,656.25	50,604,187.6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50,279,806.41	60,264,656.25	50,604,187.6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年5月末负债总额5,027.98万元，较2015年末负债总额6,026.47万元减少998.48万元，减幅16.57%，主要是由公司在2016年5月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末总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67.62万元，主要是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公司与高诚化工、泰利达化工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2,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5月末，构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之“3、借款合同”。

2016年5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的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024,991.63	15,086,124.98	23,374,436.29
一年以上			
合计	8,024,991.63	15,086,124.98	23,374,436.2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37.44万元、1,508.61万元和802.50万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28.83万元，降幅为35.46%，主要是由公司在2015年偿付了应付高诚化工的货款所致。

(2) 2016年5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诚化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951,658.46
泰利达化工	受共同控制的企业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13,951,658.46

(4)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2016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285,854.68	货款
南通英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0,189.92	货款
南通祥海化工有限公司	727,108.40	货款
苏州恒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42,356.69	货款
如皋市恒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13,978.50	货款
合计	4,129,488.19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如东兴宇工贸有限公司	1,469,344.00	货款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332,854.68	货款
镇江市康吉化工有限公司	1,063,050.70	货款
苏州恒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29,510.79	货款
南通祥海化工有限公司	765,155.20	货款
合计	5,459,915.37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高诚化工	13,951,658.46	货款
苏州恒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35,430.54	货款
南通祥海化工有限公司	1,100,896.40	货款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543,754.69	货款
南通市宝冶不锈钢有限公司	343,018.99	货款
合计	17,174,759.08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1,037.65	254,590.00	4,000.00
一年以上			
合计	211,037.65	254,590.00	4,000.00

(1) 2016年5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2016年5月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	------------	-------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昊润工贸有限公司	132,000.00	预收货款
ACECHEM (HK) INDUSTRY LIMITED	25,500.15	预收货款
佛山市群益化工有限公司	6,300.00	预收货款
上海腾连商贸有限公司	5,987.50	预收货款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承业陶瓷原料厂	4,8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174,587.65	

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青岛宝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205,090.00	预收货款
郑州皇朝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2,000.00	预收货款
中国第一铅笔蚌埠有限公司	7,5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254,590.00	

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临沂维宏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4,0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330,674.76	2,325,452.35	2,534,286.37	121,840.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335.15	336,335.15	
辞退福利				
合计	330,674.76	2,661,787.50	2,870,621.52	121,840.7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7,348.68	5,718,570.60	5,905,244.52	330,67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1,201.43	681,201.43	
辞退福利				
合计	517,348.68	6,399,772.03	6,586,445.95	330,674.7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14,362.20	7,152,658.40	7,949,671.92	517,34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9,980.13	899,980.13	
辞退福利				
合计	1,314,362.20	8,052,638.53	8,849,652.05	517,348.6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674.76	2,000,630.00	2,209,464.02	113,840.7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37,736.19	137,736.1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8,000.00	182,586.16	182,586.16	8,00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126,794.71	126,794.71	0.00
2.工伤保险	8,000.00	47,771.70	47,771.70	8,000.00
3.生育保险		8,019.75	8,019.75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00	4,500.00	
六、董事津贴				
合计	330,674.76	2,325,452.35	2,534,286.37	121,840.7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036.10	4,736,000.00	4,920,361.34	322,674.76
二、职工福利费	10,312.58	482,057.45	492,370.0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98,033.15	490,033.15	8,00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22,730.25	322,730.25	0.00
2.工伤保险		146,948.27	138,948.27	8,000.00
3.生育保险		28,354.63	28,354.6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0.00	2,480.00	
六、董事津贴				
合计	517,348.68	5,718,570.60	5,905,244.52	330,674.7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461.70	6,171,972.10	6,935,397.70	507,036.10
二、职工福利费	43,900.50	463,071.75	496,659.67	10,312.58
三、社会保险费		514,754.55	514,754.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7,570.08	357,570.08	
2.工伤保险		123,176.92	123,176.92	
3.生育保险		34,007.55	34,007.55	
四、住房公积金		0	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0.00	2,860.00	
六、董事津贴				
合计	1,314,362.20	7,152,658.40	7,949,671.92	517,348.6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4,704.83	314,704.83	
失业保险		21,630.32	21,630.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合计		336,335.15	336,335.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2,204.39	632,204.39	
失业保险		48,997.04	48,997.04	
合计		681,201.43	681,201.4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8,671.71	838,671.71	
失业保险		61,308.42	61,308.42	
合计		899,980.13	899,980.13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5,171.92	933,407.12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58.60	46,670.36	0.00
教育费附加	21,755.16	28,002.21	0.00
地方教育附加	14,503.44	18,668.14	0.00
企业所得税	19,537.13	337,782.68	189,603.77
土地使用税	0.00	13,334.01	13,444.00
其他	2,732.02	2,067.90	8,993.25
合计	819,958.27	1,379,932.42	212,041.02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101,978.12	21,213,334.09	1,496,361.65
一年以上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101,978.12	21,213,334.09	1,496,361.65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泰利达化工	18,019,528.70	20,982,770.49	
合计	18,019,528.70	20,982,770.49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列示前五名）：

2016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泰利达化工	18,019,528.70	往来款
徐江峰	42,101.61	往来款
谭跃宏	15,000.00	往来款
陈超	11,304.16	往来款
马雪峰	9,000.00	往来款
合计	18,096,934.47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泰利达化工	20,982,770.49	往来款
郑国生	31,237.07	往来款
陶勇全	31,017.64	代垫款
吴名杰	5,800.00	往来款
陈石荪	4,572.00	代垫款
合计	21,055,397.2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顾金宏	645,590.00	往来款
张海平	27,748.50	代垫款
苏寿全	27,485.01	代垫款
陈石荪	26,111.00	代垫款
张祥圣	13,990.00	代垫款
合 计	740,924.5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在非购销业务中发生的应付款项。

公司2016年5月末应付泰利达化工18,019,528.70元，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泰利达化工、高诚化工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原泰利达化工对高诚化工所负1,800.00万元债务转由公司代为偿还，公司以其实际还款金额抵消对泰利达化工的部分债务。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高诚化工支付了1,800.00万元。2016年7月29日，公司向泰利达化工偿还了19,528.7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泰利达化工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清除。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16年1月-5月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徐赞	18,000,000.00	42.86	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26.00
徐拥军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00
徐琼	2,000,000.00	4.76	0.00	0.00	2,000,000.00	4.00
泰利达化工	22,000,000.00	52.38	0.00	22,000,000.00	0.00	0.00
泰利投资	0.00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40.00
中农众投	0.00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
合 计	42,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2015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赞	0.00	0.00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42.86
徐拥军	18,000,000.00	90.00	0.00	18,000,000.00	0.00	0.00
徐琼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4.76
泰利达化工	2,000,000.00	10.00	22,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52.38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3) 2014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拥军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泰利达化工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 2016年1月-5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704,700.00	4,755,571.32	704,700.00	4,755,571.32
合计	704,700.00	4,755,571.32	704,700.00	4,755,571.32

(2)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704,700.00		704,700.00
合计		704,700.00		704,70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0,803.81	337,225.36

合 计		390,803.81	337,225.36
-----	--	------------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7,234.33	3,035,028.24	2,674,150.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7,234.33	3,035,028.24	2,674,150.25
加：本期净利润	90,211.11	535,784.54	400,97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8.45	40,097.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以净资产折股	3,660,067.51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22.07	3,517,234.33	3,035,028.2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拥军	20.00	4.30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赞	26.00	-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琼	4.00	-	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徐拥军系公司创始人，自泰利达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担任泰利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徐拥军经选举当选董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当选董事长；徐拥军现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并通过泰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泰利投资 10.74%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 40.00%的表决权。徐赟持有公司 26.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琼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徐拥军与徐琼为夫妻关系，徐赟为徐拥军和徐琼之子。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00%，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应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拥军	董事长	10,000,000.00	2,148,500.00	24.30
徐赟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000,000.00	-	26.00
吕建军	董事	-	2,848,500.00	5.70
谭跃宏	董事、副总经理	-	2,250,000.00	4.50
徐志东	董事	-	2,101,500.00	4.20
冒建全	监事会主席	-	2,101,500.00	4.20
王燕	监事	-	2,398,500.00	4.80
马雪峰	监事	-	751,500.00	1.50
娄月香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宽建	职工代表监事	-	148,500.00	0.30
王一平	副总经理	-	225,000.00	0.45
吴时忠	副总经理	-	2,398,500.00	4.80
陈志芸	财务总监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持股数 (股)	与本公司关系
泰利达化工	化工产品生产 [硝化纤维素 (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销售自产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808 洗涤剂, 2001-A 纺纱润滑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泰利达股东徐拥军控股, 董事兼副总经理谭跃宏、副总经理吴时忠及监事王燕参股的公司
泰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	泰利达股东徐拥军控股的公司
泰达服饰	服装加工、销售; 纺织品、服装辅料销售	-	泰利达化工、泰利达董事兼副总经理谭跃宏及监事王燕参股的公司
高诚化工	化工产品生产 (合成洗涤剂、染料助剂中间体加工、销售) 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 精制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	泰利达董事吕建军控股、董事徐志东参股的公司
宜雅纺织品	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家用纺织品	-	泰达服饰参股的公司
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零售; 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	泰利达监事马雪峰控股的公司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泰利达化工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2837101Y

住所: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 [硝化纤维素 (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销

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808 洗涤剂，2001-A 纺纱润滑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拥军	14,550,000.00	97.00
2	谭跃宏	150,000.00	1.00
3	吴时忠	150,000.00	1.00
4	王燕	150,000.00	1.00

（2）泰达置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89312966R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拥军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拥军	13,260,000.00	51.00
2	程卫东	12,740,000.00	49.00

（3）泰达服饰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号：320682000064265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大河南 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拥军

注册资本：6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	3,080,000.00	49.68
2	谭跃宏	2,480,000.00	40.00
3	泰利达化工	640,000.00	10.32

（4）高诚化工

成立时间：1993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643893Y

住所：丁堰镇堰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建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洗涤剂、染料助剂中间体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精制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吕建军	3,600,000.00	90.00
2	徐志东	400,000.00	10.00

（5）宜雅纺织品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1410035C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大河南6号

法定代表人：谭跃宏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家用纺织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泰达服饰	375,000.00 美元	46.88
2	美国第一亚洲公司	425,000.00 美元	53.12

（6）如皋市惠民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号：320682000009700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马雪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雪峰	1,640,000.00	82.00
2	纪兰芳	360,000.00	18.0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诚化工	市场价	6,926,175.93	14,870,736.32	18,477,559.83
泰利达化工	市场价		580,000.00	5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高诚化工采购精制棉而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92.62万元、1,487.07万元、1,847.76万元。公司以与市场价基本持平的价格采购由高诚化工配套生产的公司所需规格的精制棉，不仅保证了公司采购精制棉的品质，而且能够在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基于采购的稳定性、便利性、经济性考虑，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和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泰利达化工支付土地与房屋租金而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为58.00万元。

公司与泰利达化工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泰利达化工将位于如皋港精细化工园（现更名为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用于生产 CMC 产品的 30 亩土地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用地，年租金为 18 万元，租赁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与泰利达化工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泰利达化工将位于如皋港精细化工园（现更名为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的 7,980.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及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40 万元，租赁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泰利达化工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入股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办理了过户变更手续，前述合同于同日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徐拥军、徐琼	泰利达有限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BZ053415000176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泰达置业、吕建军、陈玉兰	泰利达有限	汇金贷款公司	皋汇农贷保字[20150511]第 011 号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徐拥军、徐琼	泰利达有限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BZ053416000105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公司于报告期后新增一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徐拥军、徐赞	泰利达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Ec1003231606210078、Ec1003231606210079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泰利达有限	泰利达化工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Ec2003231512280025	2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务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28日，泰利达化工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A04003231512280119），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1月2日。同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泰利达化工已于2016年6月7日偿还了上述借款，申请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已于同日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泰利达化工			11,364,932.13
泰达置业		1,555,144.05	
合计		1,555,144.05	11,364,932.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诚化工			13,951,658.46
泰利达化工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13,951,658.4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泰利达化工	18,019,528.70	20,982,770.49	
合计	18,019,528.70	20,982,770.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泰利达化工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还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之“6、其他应付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泰达置业、吕建军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徐拥军、徐琼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利达化工、泰达置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泰利达化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为泰利达化工的2,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贷款已于2016年6月7日偿还，资产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6年6月25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为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的700.00万元贷款合同及300.00万元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泰利达化工的2,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200.00万元。本次增资2,200.00万元由泰利达化工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江苏）中大（2015）（估）字第365号），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值为2,270.47万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2,200.00万元，超投的70.4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00万元，其中：泰利达化工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38%，徐赟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6%，徐琼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公司已经办理了产权及工商等相关变更手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利达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001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770.49	11,034.79	264.30	2.45
负债总计	5,294.93	5,294.93	-	-
净资产	5,475.56	5,739.86	264.30	4.8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但是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及时指导，尽可能降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拥军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并通过泰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作为泰利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泰利投资 10.74%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泰利投资对公司 40.00%的表决权。徐赞持有公司 26.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琼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徐拥军与徐琼为夫妻关系，徐赞为徐拥军和徐琼之子。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0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防范违规资金占用等制度，以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虽然公司因采购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但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实体经济下行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审慎的客户信用政策，

但是相关应收账款仍存在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及时关注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资质情况，对于非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将采取预收账款的支付方式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能够做到及时与客户对账，催收回款，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制棉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原材料外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自第一大供应商高诚化工采购精制棉的金额分别为6,926,175.93、14,870,736.32元、18,477,559.83元，占当年（期）采购金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1%、34.19%、22.32%。公司与高诚化工存在关联关系及依赖关系，虽然公司均以与市场价基本持平的价格进行采购，且已计划逐渐提高外购比例，但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将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如果高诚化工改变经营策略、遇到突发事件，或者如果公司订单骤然大增，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精制棉原料为棉短绒，我国盛产棉花，特别是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属于我国棉花主产区，棉短绒资源十分丰富，供给充足。公司已制定规范的采购流程，并根据公司多年积累的经营经验，可以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作出及时判断和有效应对，在价格波动时能够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合理采购。此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虽然公司与高诚化工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但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原材料外购比例，已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发生高诚化工改变经营策略、遇到突发事件，或者如果公司订单骤然大增等情况，公司可以及时作出应对，尽量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化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公司厂区均按照环保标准建设并投入使用，至今从未发生过任何环保事故。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注意环境保护，经过多年的学习和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节能、环保经验。公司厂区均按照环保标准建设并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环境影响评价后投入使用。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氯乙酸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燃爆危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先进的研制和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纤维素醚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整个生产过程都可控，并严格管理和监督。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特别是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等多方面的努力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纤维素醚生产和消费国，公司主要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用途十分广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亦将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公司已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合自己的研发之路，近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求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降

低生产成本、提高产成品的纯度、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管理机制优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大力推行技术营销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营销系统中，在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处方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

（八）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7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主要是公司一直无法获得上述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证导致。依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我市企业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工业园粤江路 36 号，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七处房产已取得土地证和规划许可证，最终取得房产证没有政策、法律上的障碍。”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较低。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相关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主管机关基于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建造房屋的行为给予公司行政处罚的，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九）汇兑损益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部分产品为境外销售，可能产生汇兑损益风险。虽然现阶段公司外销比例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215.48 元，-43,500.07 元和 5,332.73 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极小，但是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汇兑损益风险会随之增加。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现阶段直接出口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公司尚未采取规避汇兑风险的措施。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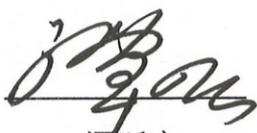
徐拥军



徐 贇



吕建军



谭跃宏



徐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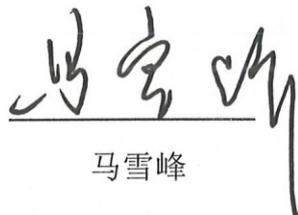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冒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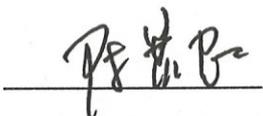
王 燕



马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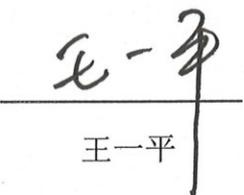


姜月香



陈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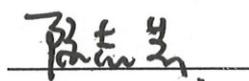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一平



吴时忠



陈志芸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11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黎康
黎康

王小燕
王小燕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2016年 11月 14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授权日期：2016.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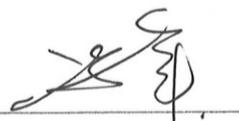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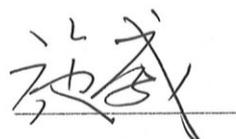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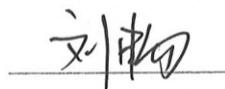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冯 军

经办律师签名:


施 威


刘 畅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11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春仁
110002510004


王俊萍
11000251000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相悌 姚澄清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11.14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